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

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ateway Drug Use  
Behavior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of Yunlin County

楊思婷

Sih-Ting Yang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  
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ateway Drug Use  
Behavior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of Yunlin County

研究生：楊思婷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以昌

陳增毅

王林七榮

指導教授：王柏博

系主任(所長)：廖復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摘要

本研究為「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研究」，其主要目的是以探討雲林縣的中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藉由不同背景變項探討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間的關係，進而探討親子互動是否為影響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的顯著變項。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研究法，運用「107 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原始數據資料有 790 筆，進行除錯後有 782 筆有效樣本資料，對象係以 107 學年度就讀雲林縣國中 1-3 年級，以及高中職 1-3 年級之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母群體，資料整理後使用 SPSS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以及邏輯斯迴歸比對各面向之間的差異、關聯與預測，根據以上相關發現結果如下

- 一、在遇到問題與父親求助的男學生較女學生多。
- 二、男學生抽菸的行為較女生多，高中（職）生有喝酒較國中生多，男學生嚼檳榔的行為較女生多。
- 三、僅與父親同住的學生較與父母同住的學生易有抽菸行為，未與父母親同住的學生較與父母同住的學生易有嚼檳榔的行為。

關鍵詞：親子互動、成癮物質、中學生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nd addictive precursor substance use behavior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in Yunlin County". Its main purpose is to explore the middle school students in Yunlin County as the main research object, and explor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nd use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ddictive precursor substance behavior, and then to explore whether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s a significant variable that affects the addictive precursor substance behavior.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method, using the "107 years of Yunlin Count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Needs Survey Report" data data. There are 790 original data data and 782 valid sample data after debugging. The department uses the 1-3 grades of Yunlin Junior High School in the 107 school year and the 1-3 grades of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tudents as the research target group. After the data is compiled, the SPSS package statistical software is used for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single-factor analysis of variance , Chi-square test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associations and predictions between the various aspects. Based on the above related finding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re are more male students than female students when they encounter problems and ask their fathers for help.
2. Male students smoke more than girls, high school students drink more than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nd male students chew betel nuts more than girls.
3. Students who only live with their father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smoking behaviors than those wh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Students who do not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re more likely to chew betel nuts than those wh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Keyword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ddictive substances,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5
第一節 青少年.....	5
第二節 親子互動.....	7
第三節 成癮前導物質 .....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步驟及程序 .....	1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6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8
第四節 資料分析.....	22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2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24
第一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資料分析.....	24
第二節 中學生在不同背景變項與親子互動之差異分析.....	32
第三節 中學生在不同背景變項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差異分析.....	65

第四節 中學生在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之差異分析.....	73
第五節 中學生在不同的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分析.....	87
<b>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b>	<b>93</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94
第三節 研究建議.....	94
<b>參考文獻.....</b>	<b>95</b>
<b>附錄一 資料使用同意書 .....</b>	<b>99</b>



## 圖 目 錄

圖 2-3-1 藥物成癮階段漸進性圖 .....	13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16
圖 3-2-1 研究流程 .....	23



## 表目錄

表 4-1-1 基本資料.....	25
表 4-1-2 親子互動.....	29
表 4-1-3 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 .....	31
表 4-2-1 調整過的項目 .....	33
表 4-2-2 性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34
表 4-2-3 性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35
表 4-2-4 性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	35
表 4-2-5 性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	36
表 4-2-6 性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36
表 4-2-7 性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37
表 4-2-8 性別*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37
表 4-2-9 性別*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38
表 4-2-10 性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38
表 4-2-11 性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39
表 4-2-12 學制*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	39
表 4-2-13 學制*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	40
表 4-2-14 學制*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	40
表 4-2-15 學制*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	41
表 4-2-16 學制*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41
表 4-2-17 學制*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42
表 4-2-18 學制*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42
表 4-2-19 學制*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43
表 4-2-20 學制*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43
表 4-2-21 學制*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44

表 4-2-22 父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	44
表 4-2-23 父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	45
表 4-2-24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45
表 4-2-25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46
表 4-2-26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46
表 4-2-27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47
表 4-2-28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47
表 4-2-29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48
表 4-2-30 父親教育程度*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48
表 4-2-31 父親教育程度*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49
表 4-2-32 母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	49
表 4-2-33 母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	50
表 4-2-34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50
表 4-2-35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51
表 4-2-36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51
表 4-2-37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52
表 4-2-38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52
表 4-2-39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53
表 4-2-40 母親教育程度*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53
表 4-2-41 母親教育程度*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54
表 4-2-42 家庭月收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	54
表 4-2-43 家庭月收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	55
表 4-2-44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55
表 4-2-45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56
表 4-2-46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56
表 4-2-47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57

表 4-2-48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57
表 4-2-49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58
表 4-2-50 家庭月收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58
表 4-2-51 家庭月收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59
表 4-2-52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	59
表 4-2-53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	60
表 4-2-54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60
表 4-2-55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	61
表 4-2-56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61
表 4-2-57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	62
表 4-2-58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	62
表 4-2-59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	63
表 4-2-60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63
表 4-2-61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	64
表 4-3-1 性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65
表 4-3-2 性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65
表 4-3-3 性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66
表 4-3-4 學制*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66
表 4-3-5 學制*有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67
表 4-3-6 學制*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67
表 4-3-7 父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68
表 4-3-8 父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68
表 4-3-9 母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69
表 4-3-10 母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69
表 4-3-11 家庭月收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70
表 4-3-12 家庭月收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0

表 4-3-13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交叉表 .....	71
表 4-3-14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1
表 4-4-1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73
表 4-4-2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3
表 4-4-3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74
表 4-4-4 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交叉表 .....	74
表 4-4-5 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5
表 4-4-6 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75
表 4-4-7 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76
表 4-4-8 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6
表 4-4-9 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77
表 4-4-10 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77
表 4-4-11 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8
表 4-4-12 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78
表 4-4-13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79
表 4-4-14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79
表 4-4-15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80
表 4-4-16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80
表 4-4-17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81
表 4-4-18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	81
表 4-4-19 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82
表 4-4-20 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82
表 4-4-21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83
表 4-4-22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83
表 4-4-23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	84
表 4-4-24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	84

表 4-4-25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交叉表 .....	85
表 4-5-1 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	87
表 4-5-2 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	88
表 4-5-3 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	88
表 4-5-4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	89
表 4-5-5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	91
表 4-5-6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	92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中學生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現狀，考驗不同性別、年級、親子互動等不同背景變項之中學生<sup>1</sup>，對於此階段的中學生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探討。本章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的毒品統計資料顯示，嫌疑犯人數近年來從 106 年的 62,644 緩慢下降至 107 年的 59,106 人，108 年下降到 47,035 人，嫌疑犯人數有減少的趨勢時，查獲毒品的重量較 106 年是增加的狀態，106 年有 9,685 公斤，107 年暴增到 20,596 公斤，108 年雖然有下降到 15,959 公斤，較 106 年是增加的狀態，近年來的新興毒品增加，包裝花樣設計越來越繽紛及多元，也越貼近年輕人的喜好，可能會增加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在 12-17 歲的施用嫌疑犯人數在 106 年為 482、107 年為 206 人以及 108 年為 166 人，而 18-23 歲的施用嫌疑犯人數在 106 年為 3756、107 年為 2670 人以及 108 年為 1854 人，亦是逐年下降，但在人數上較 12-17 歲的人數多，顯示兩個時期的人數有 7 倍以上的差距，而這也是此研究想要探討的重要因素之一，在 18-23 歲大幅增加之前，是否有重要的成癮前導物質讓這些人在 18 歲之後會漸漸往施用毒品的方向去發展。而蔡總統在 105、107 年出席全國反毒會議時強調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務，在新聞上也時常看見與吸毒有關的犯罪行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 2 條所述，毒品是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危害性的物質，物質一旦開始吸食並成癮後，便很難戒除，學者 Kandel (1975) 所提的門檻理論 (The gateway theory) 提到在接觸到毒品之前有歷程可循，此歷程至少有四個發展階段，多數人大多從喝啤酒或淡酒等低酒精飲料開始接觸並嘗試，接下來可能會接觸抽菸或是飲用烈酒，漸漸的會接觸到，再來則是吸食大麻或使用其他非法藥物（毒品），如果對接觸非法藥物前的階段

<sup>1</sup> 本研究感謝雲林縣政府授權使用數據資料，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參閱附錄。

有更多了解及處遇，可望有助於降低日後因藥物濫用產生的醫療或社會成本。

青少年時期是在身心發展的階段，比較會有適應上的困擾，青少年階段的中學生在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階段中「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的重要階段，此階段可能會出現認同危機，若無法化解危機會讓青少年的發展受到阻礙而影響到適應能力，在不斷累積又無法適應的狀態下，有可能會選擇使用成癮物質來緩解不適或焦慮，在此前提之下興起想以探討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做為主題的研究。

被歸類在毒品的成癮物質常常與犯罪行為有關，使用這類物質容易成癮又傷身，在各個國家持續被濫用，毒品在我國已是治安重點工作，警方每年查緝並銷毀的數量年年增高的狀態下，可以窺見毒品對人民的禍害程度，成癮者在有藥癮的狀態下持續維持自身及家庭的生計，對收入不高的成癮者來說是困難的，在這樣的狀態下就可能引發犯罪的念頭或行為讓自身的藥癮可以獲得暫時的緩解。

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藥癮戒治的相關計畫，目前鴉片類物質成癮已有藥物替代治療可以進行，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網站提供多元化的戒治服務的資訊，在全國有免付費的 0800-770885 的毒品諮詢專線並設置毒品防制中心，在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網站得資料顯示在成癮治療的部分全國有 155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藥癮戒治的服務，其中有 24 家藥癮戒治核心醫院，102 家藥癮戒治醫院及 29 家藥癮戒治診所。

研究者本身曾擔任社工員，服務於與青少年相關工作，工作時與青少年有長時間的相處，過程中接觸到的青少年很多有物質濫用的情形，也看到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與父母親的互動狀態對家庭的影響及重要性，此外研究者目前在雲林縣擔任藥癮者個案管理員，在服務案主的過程中，接觸到許多形形色色的人，每個案主都有屬於自己與家庭的故事，最常聽到的故事源頭大多落在國高中的年紀，而大部分亦與父母親的互動狀態有關，而這些經驗更增強了想以雲林縣國高中生的親子互動為主要研究的動機及方向，在與案主互動的過程中觀察到案主除了有藥癮之外同時有抽菸、喝酒或是嚼檳榔的習慣，近一步瞭解用藥史後發現大多的藥癮者在接觸或施用毒品之前，大部分在國中即開始有抽菸、喝酒或嚼檳榔的習慣，基於以上之背景及動機，此研究以探討雲林縣的中學生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的行為為主要的研究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動機，本研究期望針對雲林縣的中學生進行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研究，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雲林縣中學生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的現況以及與親子互動的關聯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親子互動、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相關研究，藉由「個人背景資料」、「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等主要變項的分析，了解親子互動如何影響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本研究據前述背景與動機，綜合歸納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及問題如下：

### 一、研究目的

1. 雲林縣中學生的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現況。
2. 探索中學生個人背景變項（來源、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與使用成登前導物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
3. 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登前導物質行為二者之間的相關與預測情形。

### 二、研究問題

1. 回答雲林縣中學生的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登前導物質行為現況為何？
2. 中學生個人背景變項（來源、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在使用成登前導物質行為之間差異為何？
3. 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登前導物質行為兩者間是否有顯著相關？
4. 能否有效藉由親子互動預測前導物質行為？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壹、中學生

本研究所界定之中學生為施測時正就讀雲林縣國中、高中階段之青少年學生。

#### 貳、親子互動

本研究所界定之親子互動，為受試之中學生自陳評估分別感受與父親及母親的互動狀態。

#### 參、成癮前導物質

本研究所界定之成癮前導物質，指的是菸、酒及檳榔，菸、酒的部份是依據 Kandel (1975) 所提到的門檻理論的所述接觸非法藥物前會先接觸菸或酒，而檳榔則是依據 Lee (2018) 指出檳榔鹼是檳榔中的主要活性劑，其化學結構類似於尼古丁而將列入成癮前導物質中。

#### 四、成癮物質

本研究所界定之成癮物質用是指毒品危害條例所稱的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藥品或物質與其製品。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第一節 青少年

#### 壹、青少年的發展階段特質

張春興（1995）將青年期定義為是一個身心逐漸成熟的發展階段，從青春期開始女性落在12歲到至21歲間，男性落在13歲到22歲間，亦有學者將青年期定義為在經歷童年到成年之間的階段，其重要象徵是性徵出現，但尚未完全脫離成長的家庭。

現代社會裡青年人必須選擇自己的生涯和伴侶以及生活方式。因此，青春期正值選擇和進入職場的階段、探索性行為以及和培養休閒行為的階段。青春期能正在經歷既懷疑又相信原有價值觀念的階段，可能會與父母產生意見相抵，想獨立卻又不獨立的狀態下，可能會產生自我懷疑，進而出現心理失衡及危機。

青少年在這個階段正處於調適身心發展的重要歷程，也面臨了社會與文化的挑戰，要思考未來的生涯規劃，還要在社會中找尋自己的角色定位方向，對於剛進入這時期青少年來說，是個很混亂的階段，而青少年心理學之父 Stanley Hall，認為青少年這個階段是一段風暴期或叛逆期。Smetana (1991) 提及在青少年階段的個體，除了在身有快速的發展外，在與父母的相處上易會有反抗既有規則及價值。Sandhu(2012)提及父母在與正在青少年時期的子女相處及管教反到煩惱，若親子關係處於較疏離的狀態，子女在心理發展趨於較負面的狀態。

#### 貳、青少年與藥物濫用

李維紘（2015）在研究成果中提及研究參與者，在青少年時期就使用三、四級毒品，皆使用一種以上的毒品，會開始使用多種毒品主要是透過認識的藥癮者，接觸到不同種類的毒品，而有施用毒品經驗的青少年對施用其他種類毒品較不排斥。王亮人（2014）提及青少年把K他命當作類似菸酒的社交娛樂用藥，並對此類毒品有癮性低且不會造成傷害的想法。

沈威志（2011）在研究結果發現若家人有喝酒及嚼檳榔行為，在對於成癮物

質的態度相較於家人沒有喝酒及嚼檳榔行為的青少年，對成癮物質傾向接受使用的態度。Duarte (2005) 在國外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於非法物質是否使用與家人有抽菸等環境因素呈現正相關。柯政宏 (2017) 表示藥癮青少年在比非藥癮青少年展現較高的攻擊行為。

由上述文獻可知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種類因環境及文化而不同，且藥物濫用的種類也因時代變遷而有所變動。在 19 世紀是鴉片為多，在反毒大本營中提及 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內較常使用的非法藥物前五名為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以及改裝型混合式毒品，而在此次的調查改裝型混合式毒品是第一次進入前五名。近年來 K 他命新興藥物等濫用情形增加，且藥物混合使用越發常見，常見的新興濫用藥物有：K 他命、GHB、Fm2、LSD、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除了安非他命、海洛因等傳統毒品之外，近年新興濫用藥物將 K 他命、搖頭丸、喵喵 (Mephedrone)、卡痛 (Kratom)、鱷魚 (Krokodil)、洽特草 (Khat) 等藥物混合使用，包裝成花樣酷炫新穎的毒咖啡包或毒茶包，吸引年輕族群的注目進而使用，新興毒品因物質多樣混合目前市面上的檢驗試劑不易檢出且相較於其他毒品易取得，有逐漸成為現代的入門毒品的趨勢，相較於歐美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以大麻之比例為最高，近年來臺灣青少年使用成癮物質之種類持續以 K 他命為多數，且漸有多樣混合濫用之趨勢。

## 第二節 親子互動

### 壹、親子關係

柯順議（2005）親子在家庭生活互動中所呈現心理的距離及疏離程度，周容瑜（2015）親子關係是父母及子女雙方在理解及維繫所形成互動的關係，黃瑾瑜（2013）認為親子關係呈現了父母與子女在情感、行為、態度及溝通的模式。Pai（2004）親子關係是親子在情感互動的歷程及感受，在子女在不同的發展階段而有所變化，過程中親子間互相經歷許多身心的壓力及考驗（Lee, & Tsao,2004）。Wintre（2000）子女從出生到青少年階段逐漸成熟的過程，親子關係更面臨著許多挑戰及變化，子女會逐漸減少父母照顧的需求，過程中會從對父母的依賴到期待與父母處於互惠互利的關係，在轉換成互惠互利的過程中呈現親子間互相尊重、互相承認以及相互依存的重要性，而這過程將會影響子女對於大學生活的適應能力。

綜合上述親子關係相關研究，親子關係是一種父母與子女雙向的互動、溝通及理解的過程，其關係的變化可能會以感受及行為等方式呈現在個體上，親子關係是互相影響的，在過程中的變化無法預測且複雜，對雙方來說都是一種學習及挑戰。

### 貳、親子的教養型態

林項爵（2010）將教養型態視為父母將自身的特質及信念在親子互動中所傳達給子女的語言及行動。李雅芳(2005) 父母人格的特質透過教養型態傳達，形成一種教養策略，期待子女成為父母認為正常的人格特質、行為及態度為主要目的。在親子互動中，教養型態影響著父母使用何種方式及態度子女進行互動及管教，而父母為子母的首要觀察及模仿的對象，在使用何種教養方式對待子女將影響著子女的人格特質發展、行為及思考脈絡，對於子女來說父母的教養態度將決定子女未來大部份的生活模式及階段發展的狀況。

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主要由父母的態度及行為組成，張春興（2000）父

母會是子女最初的行为範本，而父母將會是子女的主要模仿對象。在教養型態綜合多位學者提出之面向，大致可分為三種面向，第一種單一向度，採用單一面向的方式區分。第二種雙向度，採用兩種特質，並將特質的區分高低程度後，組合成四象限的教養型態。第三種多向度，由數個面向呈現父母的教養型態。

### 一、單一向度

1. 學者 Baumrind 在 1967 年提出 3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放任、民主權威、專制權威。
2. 學者 Huffman 與 Saltzstein 在 1967 年提出另外 3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權威主張、收回關愛及誘導。
3. 學者 Pumroy 在 1966 年提出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放縱、嚴厲、拒絕、保護。
4. 學者張春興在 1991 年提出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寵愛、放任、嚴格及民主。
5. 學者賴保禎在 1972 年提出 6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分歧。
6. 學者 Elder 在 1962 年提出 7 種教養型態，分別是獨斷、權威、民主、平等、寬容、放任及忽視。
7. 學者 Hurlock 在 1974 年提出 8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過度保護、過度放任、拒絕、接納、支配、屈從、偏寵及期望。

### 二、雙向度

1. 學者 William 在 1958 年提出 2 種向度，「關懷」及「權威」，組合成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1）高權威-高關懷、（2）高權威-低關懷、（3）低權威-高關懷及（4）低權威-低關懷。
2. 學者 Schaefer 在 1959 年提出 2 種向度，「關愛-敵意」及「自主-控制」，組合成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1）自主關愛面：民主、合作、（2）控制關愛面：過度縱容、過度保護、保護縱容、（3）控制敵

意面:苛求對立、專制獨裁及 (4) 自主敵意面:孤立、冷淡、忽視。

3.學者 Roe & Siegelman 在 1963 年以 2 種向度，「關愛-拒絕」及「忽視-要求」，組合成 10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愛護、(2) 保護、(3) 寬鬆、(4) 命令、(5) 拒絕 (6) 忽視、(7) 精神獎勵、(8) 物質獎勵、(9) 精神處罰及 (10) 物質處罰。

4.學者 Maccoby 與 Martin 在 1983 年以 2 種向度，「回應」與「要求」，組合成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高回應高要求的開明權威、(2) 低回應高要求的專制權威、(3) 高回應低要求的寬鬆放任及 (4) 低回應低要求的忽視冷漠。

5.學者王鍾和在 1995 年以 2 種向度，「反應」及「要求」，組合成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專制權威、(2) 寬鬆放任、(3) 開明權威及 (4) 忽視冷漠。

6.學者吳麗娟在 1988 年以 2 種向度，「控制-允許」及「關愛-敵意」，組合成 8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權威控制、(2) 嚴格控制、(3) 拒絕敵意、(4) 忽視忽略、(5) 放任縱容、(6) 民主平等、(7) 關愛接納及 (8) 過度保護

7.學者莊麗雯在 2002 年以 2 種向度，「關懷」及「權威」，組合成 4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民主、(2) 獨裁、(3) 放任及 (4) 忽視

### 三、多向度。

1.學者 Becker 在 1964 年以 3 種向度，「限制-溺愛」、「溫暖-敵意」及「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組合成 8 種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別是 (1) 縱容、(2) 民主、(3) 忽視、(4) 神經質的焦慮、(5) 嚴格控制、(6) 權威、(7) 有效組織及 (8) 過度保護。

2.學者 Armentrout 與 Burger 在 1972 年將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成 3 種面向為「接受-拒絕」、「心理自主-心理控制」及「嚴格控制-寬鬆

控制」

3.學者 McKinney 與 Renk 在 2008 年將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分成 3 種面向為「溫暖」、「支配」及「衝突」。

綜合上述親子的教養型態相關研究，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主要由父母的態度及行為組成，而不論是單面向或是多面向的教養模式，在父母與親子間的互動沒有一定的模式，在教養的過程呼應 Pai (2004) 親子關係是親子在情感互動的歷程及感受，在子女在不同的發展階段而有所變化，過程中親子間互相經歷許多身心的壓力及考驗，每一個階段在每一個子女會有的模式會是隨著不同時、地、物而有所變化及不同。

## 參、親子的教養態度

楊駢嘉（2010）臺灣近年的社會結構以及家庭結構已經漸漸的改變中，除了與多元文化的交互作用的關係，近年的觀念也與傳統的觀念有很大的不同，在傳統教養態度的父親與觀念較新穎的子女的相處較易有衝突的地方，家庭結構的改變帶來家庭功能的變化在加上親子之間的衝突，此時對子女的教養態度也成為近年來學者會關心的議題。楊如馨（2001）認為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的改變會相對呈現在父母對子女教養態度上。

在許多的研究中，每個學者對於教養態度都有不同的定義：

- 1.學者謝紫湄在 2017 年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教導或改變子女的行為歷程，所展現的態度、情感和信念。
- 2.學者吳欣穎在 2014 年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經由管教的過程中所傳達自身價值觀，近而在在日常生活中進行管教及教導子女的行為態度，引領子女管教過程中成長。
- 3.學者林芝妘在 2013 年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將的外在行為及人格價值觀使用在子女的人格養成上的管教策略。
- 4.學者楊駢嘉在 2010 年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將本身的認知、行為、情感及信念運用在教育和養育子女。

5.學者李玉芳在 2008 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在教養過程的態度及行為模式，運用在生活常規教導、為人處事的道理，以及行為展現上。

6.學者李雅芳在 2005 年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在管教子女時所採取的行為和策略。

7.學者郭芳君在 2003 年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和行為所展現的信念。

綜合上述親子的教養態度的相關定義，父母在教養態度上的說法雖然不盡相同，但共同的是在教養態度展現的過程中是一個將父母的價值觀傳遞給子女的過程。

#### 肆、親子互動

蔡春美（2001）提及從家庭面來說，親子互動模式造成的影響，就是親子互動關係。親子互動關係對於子女在日後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在態度與行為模式。Lagace（2006）指出親子的互動關係，建立在對子女的教養以及兒童的成長需求上，兩者互相作用所產生的溝通模式。劉亭秀（2017）認為親子關係是一持續反應親子互動的歷程。Borke（2007）主張當處於兒童期的子女，進入校園就讀引發的不安情緒及需求，此時父親可以與子女進行遊戲及休息，並協助子女舒緩情緒，引導面對其挑戰，以擴展生活的適應的能力。Lin（2010）提出親子在日常生活中，會以不同型態模式及不同的互動關係，包含對於子女的管教、行為、態度以及情感交流，成長的過程中親子互動對於發展具有影響力，從這個地方或許可以窺見，若青少年時期有良好的親子互動，在這個階段可能會有良好的支持系統，去支撐及協助青少年去面對在身心發展的適應及挑戰。

黃琴雅（2006）研究發現，父親參與子女活動時間若增加時，可凝聚親子感情，是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的基礎。童圓臻（2018）的研究結果發現親子互動對偏差行為有相關，母親在互動具正向影響力，而父親與子女間互動的正向影響力，需加入其他因素而間接發揮影響。汪慧玲（2014）研究發現父親是家庭的重要角色，父親在家庭的參與程度是影響家庭的滿意度及影響子女的身心

發展狀態的原因。陳俐君（2002）認為親子互動關係，更是子女學習人際關係的重要歷程。

陳寧（2017）研究發現在不同性別在父母的整體的親子溝通沒有差異，在與母親對於問題的溝通上性別有差異的。侯琮偉（2016）研究發現學童性別對於整體的親子溝通未達到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親子互動相關研究，越來越多提及親子互動的文獻，分別提出與父親及母親互動所造成影響，或許可以在男性踏入父親角色時有參考的作用。傳統父親的角色有時會被定義在嚴肅、不苟言笑、威嚴…等較有距離的定位，而現今有越來越多非傳統父親定位出現在報章雜誌或是戲劇中，這些都是生活中子女易接觸的資訊來源，而這些被傳達的意念，正默默在影響親子互動的模式以及對於親子的互動關係想像。這三篇的結果都有提到父親的角色參與，研究結果雖不太相同，但依舊顯現出父親的正向影響力是重要且存在的。

### 第三節 成癮前導物質

#### 壹、門檻理論

由學者 Kandel (1975) 提出關於接觸非法藥物前會先接觸菸或酒等物質，其主要在說明藥物濫用的行為是一種由淺入深的特殊用藥現象及歷程。劉美媛 (2005) 提及在 Kandel 與 MacDonald 的研究指出：藥物成癮具有階段漸進性，分為四個階段，從啤酒、葡萄酒或兩者皆飲用開始，然後是吸菸或喝烈酒，接下來吸食大麻，最後進行到使用非法成癮藥物，如圖 2-3-1 所示。MacDonald 等人則以「使用頻率」來區分藥物依賴之階段：試驗性使用、偶爾使用、成癮等階段，頻率由少漸多，逐漸受制於藥物中。綜合上述所說，說明「門檻理論」解釋個人藥物濫用行為的發展歷程有其合理性。



劉美媛指出亦有部分學者對門檻理論持反對、質疑的態度，Werch (1995) 等認為，毒品進階理論未提到開始使用前的可能有的準備階段，亦未提及各階段轉換的關鍵因素，因此對預防措施的參考仍然有限。Golub (2002) 等人認為，年輕人使用入門的菸、酒，並非是藥物濫用及其相關問題的主要原因；因此認為藥物濫用防制在青少年階段限制菸、酒不是特別的方式。

李維絃 (2015) 在其研究指出研究成果與門檻理論是互相呼應的，該研究的部分研究參與者青少年時期就開始使用三、四級毒品，後續進階到一、二級

毒品，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青少年時期就開始使用二級毒品，其研究參與者在接觸毒品之前皆有抽菸的習慣。李思賢（2009）指出該研究發現青少年目前以俱樂部用藥為主要施用毒品，逐漸有往一級毒品發展的趨勢，與門檻理論所述會由淺入深的漸進性是相同的。在眾多的討論藥物濫用的觀點中，門檻理論所陳述的是在生活中較為常見且可以觀察到的，提供較大眾的進階模式，讓更多人去看見而使藥物濫用防範可以有一個去擴大執行的立足點。

## 貳、成癮物質

江淑娟（2005）在研究報告中提及資料顯示，青少年會以合法成癮物質為開端，數年後逐漸開始使用非法成癮物質，且進展速度其他世代組別。楊士隆（2016）等人的研究發現，在收容少年合併使用合法及非法物質的比例極高，因此認為使用合法物質與非法物質間具有相關性。且收容少年在使用合法物質與非法物質的發展歷程亦具有漸進性及階段性，在有非法藥物使用經驗之收容少年中，從初次開始使用合法物質到進階使用非法物質的平均時間，距離不到一年。

綜合以上所述在藥物成癮之前有幾個共同的物質，常見是菸跟酒為大宗，兩者皆是合法物質。而 Lee (2018) 等人指出根據全球物質評估，檳榔的使用未被正式確定為成癮行為，在研究中以 DSM-5 中物質使用障礙為標準，發現檳榔使用者在物質使用障礙有極高的患病率，而在檳榔中的檳榔鹼是主要活性劑，其化學結構類似於尼古丁，並與尼古丁的成癮物質的作用於兩組相同受體；根據以上所述，除了菸及酒之外，檳榔亦是合法的成癮前導物質。

近年來的新興毒品增加，包裝花樣設計越來越多元，可能會增加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的毒品統計資料顯示，嫌疑犯人數近年來從 106 年的 62,644 緩慢下降至 107 年的 59,106 人，108 年下降到 47,035 人，嫌疑犯人數有減少的趨勢時，查獲毒品的重量較 106 年是增加的狀態，106 年有 9,685 公斤，107 年暴增到 20,596 公斤，108 年雖然有下降到 15,959 公斤，較 106

年是增加的狀態，在雲林縣查獲毒品的重量從 106 年的 2.6 公斤到 108 年的 2.1 公斤是較減少的狀態，毒品嫌疑犯人數亦從 106 年 1,659 人，108 年下降到 1,255 人，在鄰近的嘉義縣查獲毒品的重量從 106 年的 5.3 公斤到 108 年的 2 公斤，毒品嫌疑犯人數亦從 106 年 1,385 人，108 年下降到 1,573 人，變化與雲林縣類似。

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在 12-17 歲的施用嫌疑犯人數在 106 年為 482、107 年為 206 人以及 108 年為 166 人，而 18-23 歲的施用嫌疑犯人數在 106 年為 3756、107 年為 2670 人以及 108 年為 1854 人，人數上較 12-17 歲的人數多，顯示兩個時期的人數有 7 倍以上的差距。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 107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所示，在國中學生吸菸率有 2.8%（男國中 4.0%，女國中生 1.4%），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8.0%（男高中職生 11.3%，女高中職生 4.4%），在男學生在抽菸的部分比率高於女學生。而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喝酒率」在 106 年數據資料所示，在 18-29 歲的年齡層男生曾經喝酒為 67.9%，在 18-29 歲的年齡層女生曾經喝酒為 60.4%，另外在「嚼檳榔」在在 106 年最近六個月曾經嚼食過檳榔的部分數據資料所示，在 18-29 歲的年齡層男生曾經嚼檳榔為 7.7%，在 18-29 歲的年齡層女生曾經嚼檳榔為 0.4%，在嚼檳榔的項目男生的比率高於女生。

### 第三章 研究方法、步驟及程序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法，依據文獻探討及研究目的，以探討「背景變項」對「親子互動」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間的差異，進而探討親子互動是否為影響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研究的顯著變項，以及兩者間是否有交互作用。本章主要探討研究所採取的方法與步驟，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程序等五部份，將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經由相關文獻的探討後，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與動機，依雲林縣中學生的成癮物質行為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收支是否平衡）探討其親子互動及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現況與差異，其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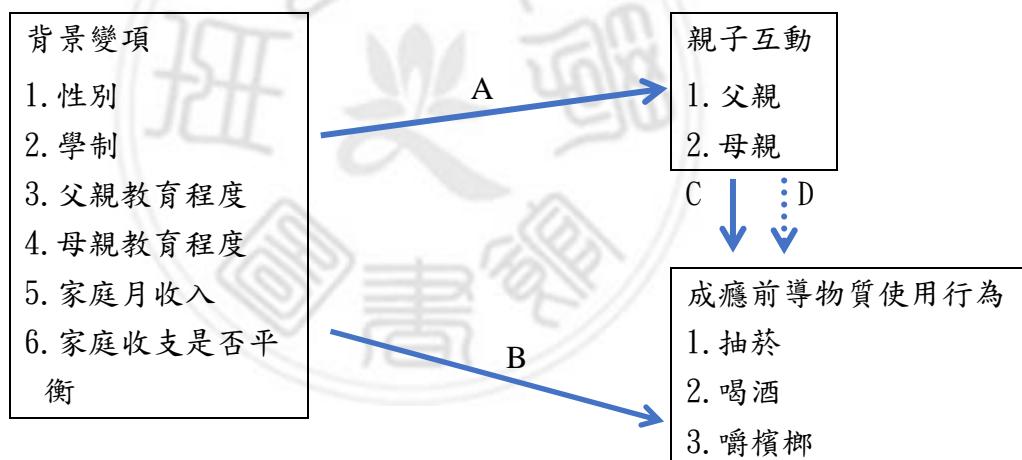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A: 不同背景變項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 B: 不同背景變項與成癥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C: 親子互動與成癥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D: 親子互動與成癥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具有預測力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及初步的研究架構圖，提出下列幾項假設。

壹、假設 1：不同背景變項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年級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不同的家庭月收入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家庭月收支是否平衡在親子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貳、假設 2：不同背景變項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不同性別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不同年級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互動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不同的家庭月收入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家庭月收支是否平衡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參、假設 3: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與父親的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與母親的互動關係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肆、假設 4:親子互動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具有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運用「107 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對象係以 107 學年度就讀雲林縣國中 1-3 年級，以及高中職 1-3 年級之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母群體，原始數據資料有 790 筆，進行除錯後有 782 筆有效樣本資料，資料整理後進行次數分配及交叉比對各面向之間的關聯。

原始數據是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而本研究運用部分題組包括背景變項、親子互動以及成癮前導物質行為等相關部分，資料來源與使用題組分別說明如下：

研究資料來自「107 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其問卷調查時間點為 108 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全縣以學校所在地鄉鎮層級以及預計抽樣人數等比例抽樣法（PPS 抽樣法），鄉鎮層級以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鄉鎮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研究結論進行分類，共分成三層，層級一相較於層級三更為都會化，越高層級鄉鎮規模越趨於鄉村。雲林縣二十鄉鎮第一層有兩個鄉鎮，為斗六市、虎尾鎮；第二層有十二個鄉鎮，為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第三層有六個鄉鎮，為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此研究所使用數據為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表（3），原始資料調查對象為國一到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取得人口數據與學校鄉鎮分佈資料後，估算預計抽選校數班級數，接續採隨機抽樣選取學校，雲林社會處協助行文後，由學校發放給學生填寫後回收，進行發放問卷調查。共計發放 860 份，回收後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數據處理與分析，扣除填答完整度不足 80% 之間卷，將確認為有效的問卷編碼，輸入電腦處理，有效問卷共計 790 份。其研究採用橫斷研究，資料收集方式是將問卷發送至隨機抽樣到各級的學校，並在不記名的狀況下進行自由填答，可填寫回收、亦可不填寫。收案對象為就讀雲林縣國、高中職之學生。

依據本研究需求，檢視 790 個樣本的資料填答狀況，將一部分的不完整樣本，以及

個數過少，使代表性不足的樣本剔除，做為分析前除錯步驟的確認，故最終本研究所使用之樣本數為 782 個有效樣本。本研究所使用的題組分別為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共 6 題；第二部分為親子互動，共 12 題，第三部分為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共 3 題，總共三大部分，將說明如下：

## 壹、基本資料

- 一、性別：男性、女性，共兩類。為問卷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的第二題。
- 二、學制：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以及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共六類。取自問卷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的第七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 三、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及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五專【五專前三年勾選高中（職）】、大學（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其他、父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九類。為問卷第二部份：少年的家庭狀況第七題的第三小題。
- 四、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及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五專【五專前三年勾選高中（職）】、大學（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其他、母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九類。為問卷第二部份：少年的家庭狀況第七題的第三小題。
- 五、家庭月收入：未滿 10,000 元、10,000-19,999 元、20,000-24,999 元、25,000-29,999 元、30,000-34,999 元、35,000-39,999 元、40,000-44,999 元、45,000-49,999 元、50,000-59,999 元、60,000-69,999 元、70,000-79,999 元、80,000 元以上共十二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一題的第一小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 六、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共三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一題的第二小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 貳、親子互動

- 一、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一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二、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一題取得，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三、與父親的互動情形：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渡溺愛、其他、父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七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四、與母親的互動情形：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渡溺愛、其他、母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七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五、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接受他的意見、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堅持己見，誰也不讓、其他、父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六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六、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接受他的意見、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堅持己見，誰也不讓、其他、母親狀況不詳或單親，共六類。取自問卷第三部份：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的第十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七、與父親同住：無、有，共兩類。由問卷第二部份：少年家庭狀況的第一題取得，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八、與母親同住：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二部份：少年家庭狀況的第一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九、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五部份：少年育樂休閒與社會參與的第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十、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五部份：少年育樂休閒與社會參與的第三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 參、成瘾前導物質使用行為

一、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四部份：少年健康與人身安全的第四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二、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四部份：少年健康與人身安全的第四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三、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無、有，共兩類。取自問卷第四部份：少年健康與人身安全的第四題，數據資料經過整理後使用。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數據運用部分題組並將資料進行除錯及整理後，將資料以 SPSS 套裝統計軟體建檔並進行分析，以描述性統計、卡方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邏輯斯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檢定，以驗證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是否成立，統計方法及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本研究將有效樣本利用次數分配、標準差及百分比，瞭解在雲林縣中學生的基本資料、親子互動及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現況。

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研究將有效樣本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不同背景變項在親子互動的顯著性。

參、卡方檢定：本研究將有效樣本利用卡方檢定，了解在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間的差異

肆、邏輯斯迴歸分析：本研究將有效樣本中有達到顯著的背景、親子互動以及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利用之間邏輯斯迴歸分析來驗證是否具有預測力。

##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主要想探討不同背景的中學生在親子互動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資料是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而本研究僅運用部分題組，故在本研究流程中沒有問卷設計及編制問卷等程序。依據研究動機後，建立研究方向及研究架構，進行文獻探討及次級資料分析，並利用 SPSS 套裝統計軟體初步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篩選使用題組，將背景、親子互動及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題組篩選出來，進行資料除錯後得到有效樣本數據，並進行資料分析及探討，以上研究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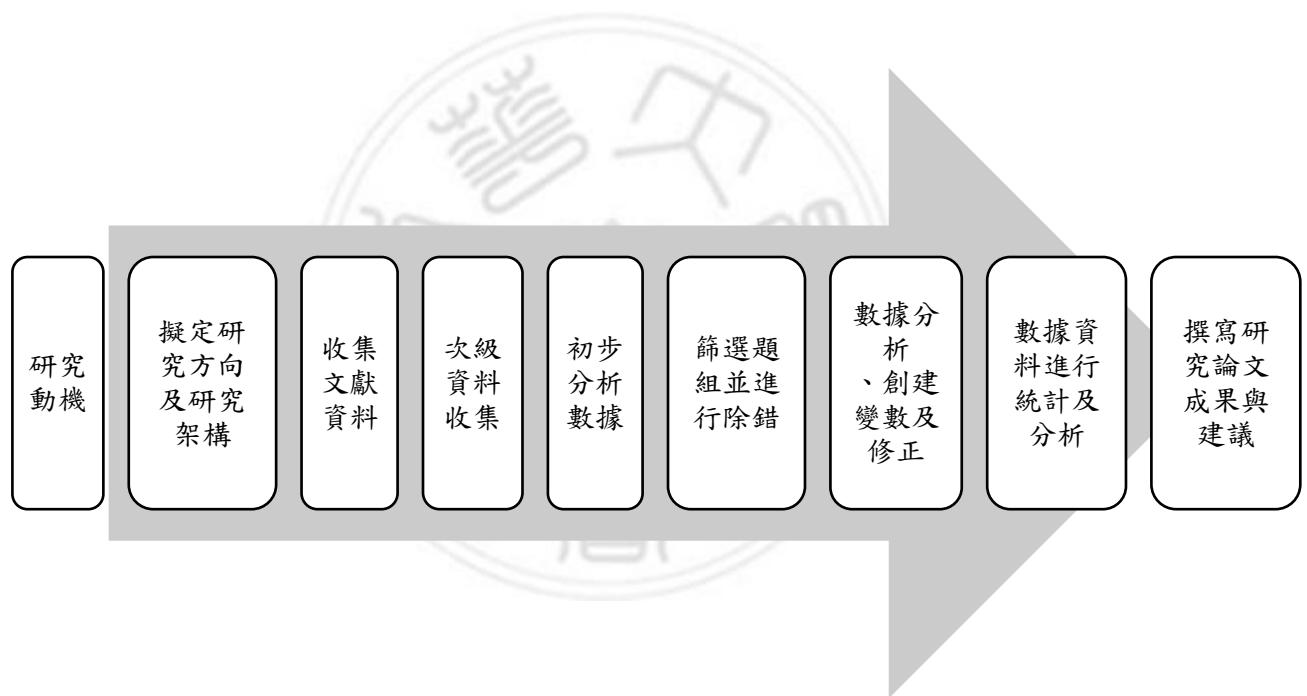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資料分析

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將原始資料經除錯後，有效樣本為 782 份。以下將依有效樣本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及家庭月收入、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探討其親子互動及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現況與差異。

#### 壹、中學生背景資料現況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為既有資料的二手資料分析。有效樣本之個人背景變項有中學生的性別、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收入是否平衡一共六項，茲將研究樣本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如下表 4-1-1

##### 一、性別

本次研究樣本有在原始數據進行除錯後，將有效樣本進行次數分配，中學生「男性」較多有 55.9%，中學生「女性」為 44.1%，此問卷有效樣本以男性填寫者居多。

##### 二、學制

從年級分佈來看，此問卷有效樣本以高中填寫者居多。高中生有 51.7%，國中有 48.3%。受訪者以「國中一年級」28.8%佔最多；次之為「高中三年級」有 26.9%；第三為「高中一年級」有 16.4%；第四為「國中二年級」有 11.9%；第五為「高中二年級」有 8.4%；第六為「國中三年級」有 7.7%。

##### 三、父親教育程度

有效樣本受測者的父親教育程度在此問卷以「高中（職）」有 38% 為最多，次之為「國（初）中」有 16%，第三為「大學（院）」有 14.8%。

##### 四、母親教育程度

有效樣本受測者的母親教育程度在此問卷以「高中（職）」有 40%

為最多，次之為「大學（院）」有 15.1%，第三為「五專」有 11.6%。

## 五、家庭月收入

有效樣本受測者的家庭收入在此問卷以「80,000 元以上」有 21.3% 為最多，次之為「20,000-24,999」有 9.1%，第三為「50,000-54,999」有 9%。

## 六、家庭收支是否平衡

有效樣本受測者的家庭月收入是否平衡在此問卷以「收支平衡」有 51.4% 為最多，次之為「收入大於支出」有 31.2%，第三為「支出大於收入」有 17.5%。

表 4-1-1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性別		
男生	436	55.9
女生	344	44.1
遺漏	2	
2.學制		
國中一年級	225	28.8
國中二年級	93	11.9
國中三年級	60	7.6
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	128	16.4
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	66	8.4
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	210	26.9
3.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	24	3.5
國（初）中	125	18.3
高中（職）	297	43.5
五專	71	10.4
大學（院）	116	17.0
研究所以上	43	6.3
其他	6	.9
單親或不詳	57	
遺漏	43	

呈上 表4-1-1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b>4.母親教育程度</b>		
不識字及自修	10	1.5
國小	18	2.7
國（初）中	83	12.5
高中（職）	313	47.0
五專	91	13.7
大學（院）	118	17.7
研究所以上	27	4.1
其他	6	.9
單親或不詳	60	
遺漏	56	
<b>5.家庭月收入</b>		
未滿10,000元	37	5.5
10,000元-19,999元	48	7.2
20,000元-24,999元	61	9.1
25,000元-29,999元	52	7.8
30,000元-34,999元	65	9.7
35,000元-39,999元	31	4.6
40,000元-44,999元	40	6.0
45,000元-49,999元	34	5.1
50,000元-59,999元	60	9.0
60,000元-69,999元	57	8.5
70,000元-79,999元	40	6.0
80,000元以上	142	21.3
遺漏	115	
<b>6.家庭收支是否平衡</b>		
支出大於收入	126	17.5
收支平衡	371	51.4
收入大於支出	225	31.2
遺漏	60	

## 貳、中學生親子互動現況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中學生親子互動題組共有 10 題，原始數據進行除錯後得到有效樣本數據，數據使用描述性統計分析相關題組。

### 一、中學生在遇到煩惱時大多不會向父親求助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在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的有 25.9%，「在遇到煩惱時不會向父親求助」的有 74.1%，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在遇到煩惱時，大多不會向父親求助者居多。

### 二、中學生在遇到煩惱時大多不會向母親求助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在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的有 43.1%，「在遇到煩惱時不會向母親求助」的有 56.9%，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在遇到煩惱時，大多不會向母親求助者居多。

### 三、中學生在與父親的互動大多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從與父親的互動情形分佈來看，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居多。分析結果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54.0% 佔最多；次之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有 34.5%；第三為「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有 6.5%；第四為「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 2.6%；第五為「其他」有 2.0%；第六為「有求必應過渡溺愛」有 0.5%。

### 四、中學生在與母親的互動大多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從與母親的互動情形分佈來看，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居多。分析結果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5.2% 佔最多；次之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有 25.9%；第三為「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有 3.9%；第四為「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 2.1%；第五為「其他」有 2.0%；第六為「有求必應過渡溺愛」有 0.9%。

### 五、中學生在與父親意見不合時，大多採取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的態度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從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

度分佈來看，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者居多。分析結果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49.3%佔最多；次之為「接受他的意見」有 22.2%；第三為「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17.8%；第四為「堅持己見，誰也不讓」有 8.9%；第五為「其他」有 1.9%。

#### 六、中學生在與母親意見不合時，大多採取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的態度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從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分佈來看，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者居多。分析結果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55.7%佔最多；次之為「接受他的意見」有 20.0%；第三為「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13.3%；第四為「堅持己見，誰也不讓」有 9.3%；第五為「其他」有 1.8%。

#### 七、中學生大多與父親同住：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有」父親同住的有 85.3%，「無」與父親同住的有 14.7%，此問卷有效樣本以有與父親同住者居多。

#### 八、中學生大多與母親同住：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有」與母親同住的有 85.7%，「無」與母親同住的有 14.3%，此問卷有效樣本以有與母親同住者居多。

#### 九、中學生大多不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本次研究樣本有在原始數據進行除錯後，將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有」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的有 26.3%，「無」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的有 73.7%，此問卷有效樣本以不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者居多。

#### 十、中學生大多不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本次研究樣本有在原始數據進行除錯後，將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有」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的有 27.0%，「無」與母親一起參與

休閒活動的有 73.0%，此問卷有效樣本以不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者居多。

表4-1-2 親子互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無	569	74.1
有	199	25.9
遺漏	14	
2.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無	437	56.9
有	331	43.1
遺漏	14	
3.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355	54.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27	34.5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43	6.5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17	2.6
有求必應過渡溺愛	3	.5
其他	13	2.0
遺漏	124	
4.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33	65.2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172	25.9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26	3.9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14	2.1
有求必應過渡溺愛	6	.9
其他	13	2.0
遺漏	118	
5.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接受他的意見	150	22.2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120	17.8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333	49.3
堅持己見，誰也不讓	60	8.9
其他	13	1.9
遺漏	106	

承上 表4-1-2親子互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b>6.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b>		
接受他的意見	136	20.0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90	13.3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378	55.7
堅持己見，誰也不讓	63	9.3
其他	12	1.8
遺漏	103	
<b>7.與父同住</b>		
無	115	14.7
有	667	855.3
<b>8.與母同住</b>		
無	112	14.3
有	670	85.7
<b>9.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b>		
無	576	73.7
有	206	26.3
<b>10.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b>		
無	571	73.0
有	211	27.0

## 參、中學生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現況

本研究採取次級資料分析法，原始數據進行除錯後得到有效樣本數據，數據使用描述性統計分析相關題組，有效樣本的中學生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題項共有 3 題。

### 一、中學生在過去一年內大多沒有抽菸行為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在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的有 4.9%，在一年內「無」抽菸的行為的有 95.1%，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過去一年內沒有抽菸的行為者居多。

### 二、中學生在過去一年內大多沒有喝酒行為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的有

25.2%，在一年內「無」喝酒的行為的有 74.8%，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在過去一年內沒有喝酒的行為者居多。

### 三、中學生在過去一年內大多沒有嚼檳榔行為

將有效樣本數據進行次數分配，顯示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的有 1.2%，在過去一年內「無」抽菸的行為的有 98.8%，此問卷有效樣本受測者過去一年內沒有抽菸的行為者居多。

表4-1-3 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無	744	95.1
有	38	4.9
2. 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無	585	74.8
有	197	25.2
3. 一年內有嚼檳榔行為		
無	773	98.8
有	9	1.2

## 第二節 中學生在不同背景變項與親子互動之差異分析

本章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於親子互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間的差異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處理，當單因子變異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各組間距比較，以檢驗中學生是否因不同背景變項而具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下之分析，為讓數據更具代表性，及更方便後續統計分析的穩定性，將說明遺漏值與答之單項次數未答 40 人以上的更動的背景變項各組狀況如下：

其一，在「父親教育程度」及「母親教育程度」的部分，為統一項目將「不識字及自修」、「其他」、「國小」、「國（初）中」以上單項次數較低者，合併為「國中以下（含其他）」，並將此處之「單親或不詳」設為遺漏值，再將「五專」、「大學（院）」、「研究所以上」同樣單項次數較低者，合併為「五專以上」。

其二，在「學制」的部分，將「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合併為「國中 1 年級到 3 年級」，將「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合併為「高中職 1 年級到 3 年級」。

其三，在「家庭月收入」的部分，將「未滿 10,000 元」、「10,000 元-19,999 元」、「20,000 元-24,999 元」、「25,000 元-29,999 元」合併為「3 萬元以下」，將「30,000 元 ~34,999 元」、「35,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44,999 元」、「45,000 元-49,999 元」合併為「3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將「50,000 元 ~59,999 元」、「60,000 元~69,999 元」、「70,000 元-79,999 元」、「80,000 元以上」合併為「5 萬元以上」。

其四，在「與父親的互動情形」及「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的部分，將「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渡溺愛」以及「其他」合併為「其它」。

其五，在「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及「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的部分，將「堅持己見，誰也不讓」及「其他」合併為「堅持己見或其它」。

更改後的描述性統計如表 4-2-1

表4-2-1 調整過的項目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b>2.學制</b>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378	48.3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404	51.7
<b>3.父親教育程度</b>		
國（初）中以下（含其他）	155	22.7
高中（職）	297	43.5
五專以上	230	33.7
遺漏	100	
<b>4.母親教育程度</b>		
國（初）中以下（含其他）	117	17.6
高中（職）	313	47.0
五專以上	236	35.4
遺漏	116	
<b>5.家庭月收入</b>		
3萬元以下	198	29.7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70	25.5
5萬元以上	299	44.8
遺漏	115	
親子互動變項	人數	百分比
<b>3.與父親的互動情形</b>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355	54.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27	34.5
其他	76	11.6
遺漏	124	
<b>4.與母親的互動情形</b>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33	65.2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172	25.9
其他	59	8.9
遺漏	118	

承上表4-2-1調整過的項目

親子互動變項	人數	百分比
<b>5.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b>		
接受他的意見	150	22.2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120	17.8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333	49.3
堅持己見或其他	73	10.8
遺漏	106	
<b>6.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b>		
接受他的意見	136	20.0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90	13.3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378	55.7
堅持己見或其他	75	11.0
遺漏	103	

## 壹、不同背景變項與親子互動之卡方檢定

一、為了瞭解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互動關係的差異性，以背景為自變項，親子互動為依變項進行卡方檢定

1.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9.841$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會與性別有關，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性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性別	無		總和
	男	女	
男	297 (69.7%)	129 (30.3%)	426 (100.0%)
女	271 (79.7%)	69 (20.3%)	340 (100.0%)
總和	742 (74.2%)	38 (25.8%)	766 (100.0%)

$\chi^2=9.84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1.081$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性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性別	男	249 ( 58.5% )	177 ( 41.5% )	426 ( 100.0% )
	女	186 ( 54% )	154 ( 45.3% )	340 ( 100.0% )
總和		435 ( 56.8% )	331 ( 43.2% )	766 ( 100.0% )

$\chi^2=1.08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chi^2=3.621$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4 所示

表4-2-4 性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性 別	男	205 ( 55.9% )	118 ( 32.2% )	44 ( 11.9% )	367( 100.0% )
	女	148 ( 51.2% )	109 ( 37.7% )	32 ( 11.1% )	289( 100.0% )
總和		353 ( 53.8% )	227 ( 34.6% )	76 ( 11.6% )	656( 100.0% )

$\chi^2=3.62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2.349$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5 所示

表4-2-5 性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性 別 男	236 (64.8%)	93 (25.5%)	35 (9.7%)	364 (100.0%)
女	196 (65.8%)	78 (26.2%)	15 (8%)	289 (100.0%)
總和	353 (53.8%)	432 (65.3%)	171 (25.8%)	59 (8.9%)
$\chi^2=2.34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1.416$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6 所示

表 4-2-6 性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	互相討論直	堅持己見	總和	
	提出自己意見	到雙方同意	或其他		
性 別 男	87 (23.3%)	62 (16.6%)	184 (49.2%)	41 (10.9%)	374 (100.0%)
女	62 (20.7%)	58 (19.3%)	148 (49.3%)	32 (10.7%)	300 (100.0%)
總和	149 (22.1%)	120 (17.8%)	332 (49.3%)	73 (10.8%)	674 (100.0%)
$\chi^2=1.41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6.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377$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與母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7 所示

表 4-2-7 性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	互相討論直	堅持己見	總和
	提出自己意見	到雙方同意	或其他	
性 別 男	72 (19.6%)	47 (12.8%)	208 (56.5%)	41 (11.1%) 368 (100.0%)
別 女	64 (20.7%)	42 (13.6%)	169 (54.7%)	34 (11%) 309 (100.0%)
總和	149 (22.1%)	136 (20.1%)	89 (13.1%)	377 (55.7%) 75 (11.1%)

$\chi^2=.37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7.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216$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8 所示

表 4-2-8 性別\*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性別	無		有	總和
	男	66 (15.1%)	370 (84.9%)	436 (100.0%)
女	48 (14%)	296 (86.0%)	344 (100.0%)	
總和	114 (14.6%)	666 (85.4%)	780 (100.0%)	

$\chi^2=.21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8.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8.763$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同住情形與性別有關，如下表 4-2-9 所示

表 4-2-9 性別\*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性別	男	77 (17.7%)	359 (82.3%)	436 (100.0%)
	女	35 (10.2%)	309 (89.8%)	344 (100.0%)
	總和	112 (14.4%)	668 (85.6%)	780 (100.0%)
$\chi^2=8.76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9.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3.326$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性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性別	男	332 (76.1%)	104 (23.9%)	436 (100.0%)
	女	242 (70.3%)	102 (29.7%)	344 (100.0%)
	總和	574 (73.6%)	206 (26.4%)	780 (100.0%)
$\chi^2=3.32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0. 背景變項為「性別」，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216$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性別有關，如下表 4-2-11 所示

表4-2- 11 性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性別	男	345 ( 79.1% )	91 ( 20.9% )	436 ( 100.0% )
	女	225 ( 65.4% )	119 ( 34.6% )	344 ( 100.0% )
	總和	570 ( 73.1% )	210 ( 26.9% )	780 ( 100.0% )

$\chi^2=.21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1.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3.185$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與學制無關，如下表 4-2-12 所示

表4-2- 12 學制\*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267 ( 71.2% )	108 ( 28.8% )	375 ( 100.0% )
	高中（職）1年級到3年 級	302 ( 76.8% )	91 ( 23.2% )	393 ( 100.0% )
	總和	569 ( 74.1% )	199 ( 25.9% )	768 ( 100.0% )

$\chi^2=3.18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2.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2.751$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與學制無關，如下表 4-2-13 所示

表4-2- 13 學制\*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202 ( 53.9% )	173 ( 46.1% )	375 ( 100.0% )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235 ( 59.8% )	158 ( 40.2% )	393 ( 100.0% )
	總和	437 ( 56.9% )	331 ( 43.1% )	768 ( 100.0% )

$\chi^2=2.75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3.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30.399$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學制有關，如下表 4-2-14 所示

表4-2- 14 學制\*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 到3年級	204 ( 65.2% )	83 ( 26.5% )	26 ( 8.3% )	313( 100.0% )
	高中（職）1年 級到3年級	151 ( 43.8% )	144 ( 41.7% )	50 ( 14.5% )	345( 100.0% )
	總和	355 ( 54.0% )	227 ( 34.5% )	76 ( 11.6% )	658( 100.0% )

$\chi^2=30.39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4.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18.020$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與學制有關，如下表 4-2-15 所示

表4-2- 15 學制\*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學 國中1年級 到3年級	231 ( 73.3% )	60 ( 19.0% )	24 ( 7.6% )	315( 100.0% )
制 高中（職）1年 級到3年級	202 ( 57.9% )	112 ( 32.1% )	35 ( 10.0% )	349( 100.0% )
總和	433 ( 65.2% )	172 ( 25.9% )	59 ( 8.9% )	664( 100.0% )

$$\chi^2=18.02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5.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25.791$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學制有關，如下表 4-2-16 所示

表4-2- 16 學制\*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 見	避免在他面前 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 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 或其他	總和
學 國中1年級到3 年級	98 ( 30.3% )	58 ( 18.0% )	136 ( 42.1% )	31 ( 9.6% )	323( 100.0% )
制 高中（職）1 年級到3年級	52 ( 14.7% )	62 ( 17.6% )	197 ( 55.8% )	42 ( 11.9% )	353( 100.0% )
總和	150 ( 22.2% )	120 ( 17.8% )	333 ( 49.3% )	73 ( 10.8% )	676( 100.0% )

$$\chi^2=25.79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6.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30.307$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學制有關，如下表 4-2-17 所示

表4-2- 17 學制\*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或其他	總和
學 年級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88 (27.8%)	50 (15.8%)	147 (46.4%)	32 (10.1%) 317(100.0%)
制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48 (13.3%)	40 (11.0%)	231 (63.8%)	43 (11.9%) 362(100.0%)
	總和	136 (20.0%)	90 (13.3%)	378 (55.7%)	75 (11.0%) 679(100.0%)
		$\chi^2=30.30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7.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273$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學制無關，如下表 4-2-18 所示

表4-2- 18 學制\*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年級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53 (14.0%)	325 (86.0%)	378 (100.0%)
制 級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62 (15.3%)	342 (84.7%)	404 (100.0%)
	總和	115 (14.7%)	667 (85.3%)	782 (100.0%)

$\chi^2=.27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8.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4.239$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學制有關，如下表 4-2-19 所示

表4-2- 19 學制\*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65 ( 17.2% )	313 ( 82.8% )	378 ( 100.0% )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47 ( 11.6% )	357 ( 88.4% )	404 ( 100.0% )
總和		112 ( 14.3% )	670 ( 85.7% )	782 ( 100.0% )

$\chi^2=4.92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9.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2.34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學制無關，如下表 4-2-20 所示

表4-2- 20 學制\*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269 ( 71.2% )	109 ( 28.8% )	378 ( 100.0% )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307 ( 76.0% )	97 ( 24.0% )	404 ( 100.0% )
總和		576 ( 73.7% )	206 ( 26.3% )	782 ( 100.0% )

$\chi^2=2.34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0. 背景變項為「學制」，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105$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學制無關，如下表 4-2-21 所示

表4-2- 21 學制\*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274 (72.5%)	104 (27.5%)	378 (100.0%)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297 (73.5%)	107 (26.5%)	404 (100.0%)
總和		571 (73.0%)	211 (27.0%)	782 (100.0%)

$\chi^2=.10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1.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46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22 所示

表 4-2- 22 父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08 (70.6%)	45 (29.4%)	153 (100.0%)
	高中（職）	216 (73.5%)	78 (26.5%)	294 (100.0%)
五專以上		162 (71.7%)	64 (28.3%)	226 (100.0%)
總和		486 (72.2%)	187 (27.8%)	673 (100.0%)

$\chi^2=.46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2.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9.158$  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23 所示

表4-2- 23 父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96 (62.7%)	57 (37.3%)	153 (100.0%)
	高中（職）	175 (59.5%)	119 (40.5%)	294 (100.0%)
	五專以上	110 (48.7%)	116 (51.3%)	226 (100.0%)
總和		381 (56.6%)	292 (43.4%)	673 (100.0%)

$\chi^2=9.15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3.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chi^2=1.702$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24 所示

表4-2- 24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父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以 下（含其他）	72 (51.4%)	54 (38.6%)	14 (10.0%)	140( 100.0%)
	高中（職）	151 (54.7%)	91 (33.0%)	34 (12.3%)	276( 100.0%)
	五專以上	117 (54.9%)	74 (34.7%)	22 (10.3%)	213( 100.0%)
總和		340 (54.1%)	219 (34.8%)	70 (11.1%)	629( 100.0%)

$\chi^2=1.70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4.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3.066$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25 所示。

表4-2- 25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父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以 下(含其他)	83 (66.9%)	33 (26.6%)	8 (6.5%)	124(100.0%)
	高中(職)	174 (67.2%)	59 (22.8%)	26 (10.0%)	259(100.0%)
	五專以上	137 (66.2%)	56 (27.1%)	14 (6.8%)	207(100.0%)
總和		394 (66.8%)	148 (25.1%)	48 (8.1%)	590(100.0%)

$$\chi^2=3.06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5.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7.77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26 所示。

表4-2- 26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 見	避免在他面前 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 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 或其他	總和	
父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 以下(含其 他)	42 (29.2%)	23 (16.0%)	65 (45.1%)	14 (9.7%)	144(100.0%)
	高中(職)	58 (20.6%)	52 (18.5%)	137 (48.8%)	34 (12.1%)	281(100.0%)
	五專以上	41 (18.6%)	42 (19.0%)	118 (53.4%)	20 (9.0%)	221(100.0%)
總和		141 (21.8%)	117 (18.1%)	320 (49.5%)	68 (10.5%)	646(100.0%)

$$\chi^2=7.77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6.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5.650$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27 所示

表4-2- 27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或 other	總和
國 (初) 中						
父親	以下 (含其他)	29 (22.7%)	14 (10.09%)	72 (56.3%)	13 (10.2%)	128(100.0%)
教育程度	高中 (職)	47 (17.9%)	40 (15.3%)	141 (53.8%)	34 (13.0%)	262(100.0%)
	五專以上	41 (19.0%)	24 (11.1%)	131 (60.6%)	20 (9.3%)	216(100.0%)
總和		117 (19.3%)	78 (12.9%)	344 (56.8%)	67 (11.1%)	606(100.0%)

$\chi^2=5.65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7.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7.280$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28 所示

表 4-2- 28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國 (初) 中	以下 (含其他)	15 (9.7%)	140 (90.3%)	155 (100.0%)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 (職)	26 (8.8%)	271 (91.2%)	297 (100.0%)
	五專以上	8 (3.5%)	222 (96.5%)	230 (100.0%)
總和		49 (7.2%)	633 (92.8%)	682 (100.0%)

$\chi^2=7.28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8.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18.120$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同住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29 所示

表4-2- 29 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33 (21.3%)	122 (78.7%)	155 (100.0%)
	高中（職）	40 (13.5%)	257 (86.5%)	297 (100.0%)
	五專以上	15 (6.5%)	215 (93.5%)	230 (100.0%)
總和		88 (12.9%)	594 (87.1%)	682 (100.0%)

$\chi^2=18.12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9.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9.052$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30 所示

表4-2- 30 父親教育程度\*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18 (76.1%)	37 (23.9%)	155 (100.0%)
	高中（職）	226 (76.1%)	71 (23.9%)	297 (100.0%)
	五專以上	150 (65.2%)	80 (34.8%)	230 (100.0%)
總和		494 (72.4%)	188 (27.6%)	682 (100.0%)

$\chi^2=9.05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0.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12.160$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父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31 所示

表4-2- 31 父親教育程度\*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23 (79.4%)	32 (20.6%)	155 (100.0%)
	高中（職）	225 (75.8%)	72 (24.2%)	297 (100.0%)
	五專以上	149 (64.8%)	81 (35.2%)	230 (100.0%)
總和		497 (72.9%)	185 (27.1%)	682 (100.0%)

$\chi^2=12.16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1.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12.160$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2 所示

表4-2- 32 母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82 (70.7%)	34 (29.3%)	116 (100.0%)
	高中（職）	241 (78.0%)	68 (22.0%)	309 (100.0%)
	五專以上	172 (73.8%)	61 (26.2%)	233 (100.0%)
總和		495 (75.2%)	163 (24.8%)	658 (100.0%)

$\chi^2=2.79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2.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6.576$  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33 所示

表4-2- 33 母親教育程度\*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69 (59.5%)	47 (40.5%)	116 (100.0%)
	高中（職）	175 (56.6%)	134 (43.4%)	309 (100.0%)
	五專以上	110 (47.2%)	123 (52.8%)	233 (100.0%)
總和		354 (53.8%)	304 (46.2%)	658 (100.0%)

$\chi^2=6.57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3.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chi^2=4.008$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4 所示

表4-2- 34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母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以 下（含其他）	49 (52.1%)	34 (36.2%)	11 (11.7%)	94 (100.0%)
	高中（職）	133 (49.1%)	104 (38.4%)	34 (12.5%)	271(100.0%)
	五專以上	120 (58.0%)	63 (30.4%)	24 (11.6%)	207(100.0%)
總和		302 (52.8%)	201 (35.1%)	68 (12.1%)	572(100.0%)

$\chi^2=4.00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4.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2.68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5 所示

表 4-2- 35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母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以 下(含其他)	67 (63.2%)	32 (30.2%)	7 (6.6%)
	高中(職)	183 (62.5%)	82 (28.0%)	28 (9.6%)
	五專以上	148 (67.6%)	52 (23.7%)	19 (8.7%)
總和		398 (64.4%)	166 (26.9%)	54 (8.7%)
				618(100.0%)
$\chi^2=2.68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5.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11.763$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6 所示

表4-2- 36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 見	避免在他面前 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 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 或其他	總和
母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 以下(含其 他)	26 (26.5%)	10 (10.2%)	49 (50.0%)	13 (13.3%) 98 (100.0%)
	高中(職)	58 (20.9%)	63 (22.7%)	133 (48.0%)	23 (8.3%) 277(100.0%)
	五專以上	41 (19.2%)	35 (16.4%)	110 (51.6%)	27 (12.7%) 213(100.0%)
總和		125 (21.3%)	108 (18.4%)	292 (49.7%)	63 (10.7%) 588(100.0%)
$\chi^2=11.76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6.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10.213$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7 所示

表4-2- 37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或 other	總和
母親 教育 程度	國（初）中他	29 (27.1%)	10 (9.3%)	53 (49.5%)	15 (14.0%)	107(100.0%)
	高中（職）	50 (16.6%)	49 (16.2%)	169 (56.0%)	34 (11.3%)	302(100.0%)
	五專以上	41 (18.2%)	26 (11.6%)	133 (59.1%)	25 (11.1%)	225(100.0%)
總和		120 (18.9%)	85 (13.4%)	355 (56.0%)	74 (11.7%)	634(100.0%)

$\chi^2=10.21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7.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4.815$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8 所示

表4-2- 38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 以下 (含其他)	21 (17.9%)	96 (82.1%)	117 (100.0%)
	高中（職）	42 (13.4%)	271 (86.6%)	313 (100.0%)
	五專以上	23 (9.7%)	213 (90.3%)	236 (100.0%)
總和		86 (12.9%)	580 (87.1%)	666 (100.0%)

$\chi^2=4.81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8.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365$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同住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2-39 所示

表4-2- 39 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7 ( 6.0%)	110 ( 94.0%)	117 ( 100.0%)
	高中（職）	21 ( 6.7%)	292 ( 93.3%)	313 ( 100.0%)
	五專以上	18 ( 7.6%)	218 ( 92.4%)	236 ( 100.0%)
總和		46 ( 6.9%)	620 ( 93.1%)	666 ( 100.0%)

$\chi^2=.36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9.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11.917$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40 所示

表4-2- 40 母親教育程度\*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98 ( 83.8%)	19 ( 16.2%)	117 ( 100.0%)
	高中（職）	238 ( 76.0%)	75 ( 24.0%)	313 ( 100.0%)
	五專以上	159 ( 67.4%)	77 ( 32.6%)	236 ( 100.0%)
總和		495 ( 74.3%)	171 ( 25.7%)	666 ( 100.0%)

$\chi^2=11.91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0.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10.515$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有關，如下表 4-2-41 所示

表 4-2- 41 母親教育程度\*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96 ( 82.1% )	21 ( 17.9% )
	高中（職）	227 ( 72.52% )	86 ( 27.5% )
	五專以上	155 ( 65.7% )	81 ( 34.3% )
總和	478 ( 71.8% )	188 ( 28.2% )	666 ( 100.0% )

$\chi^2=10.51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1.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818$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2-42 所示

表4-2- 42 家庭月收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收入	3萬元以下	144 ( 73.8% )	51 ( 26.2% )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21 ( 71.6% )	48 ( 28.4% )
	5萬元以上	221 ( 75.4% )	72 ( 24.6% )
總和	486 ( 74.0% )	171 ( 26.0% )	657 ( 100.0% )

$\chi^2=.81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2.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3.115$  未達顯著差異，

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2-43 所示

表4-2- 43 家庭月收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120 (61.5%)	75 (38.5%)	195 (100.0%)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89 (52.7%)	80 (47.3%)	169 (100.0%)
	5萬元以上	163 (55.6%)	130 (44.4%)	293 (100.0%)
總和		372 (56.6%)	285 (43.4%)	657 (100.0%)

$\chi^2=3.11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3.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

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chi^2=7.45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

親的互動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2-44 所示

表4-2- 44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家庭 月收 入	3萬元以下	79 (54.5%)	46 (31.7%)	20 (13.8%)	145( 100.0%)
	3萬元至5萬 元以下	90 (62.1%)	43 (29.7%)	12 (8.3%)	145( 100.0%)
	5萬元以上	136 (49.5%)	106 (38.5%)	33 (12.0%)	275( 100.0%)
總和		305 (54.0%)	195 (34.5%)	65 (11.5%)	565( 100.0%)

$\chi^2=7.45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4.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4.287$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2-45 所示

表4-2-45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家庭 月收 入	3萬元以下	96 (63.2%)	42 (27.6%)	14 (9.2%)	152( 100.0%)
	3萬元至5萬 元以下	101 (70.6%)	35 (24.5%)	7 (4.9%)	143( 100.0%)
	5萬元以上	175 (64.1%)	70 (25.6%)	28 (10.3%)	273( 100.0%)
總和		372 (65.5%)	147 (25.9%)	49 (8.6%)	568( 100.0%)

$$\chi^2=4.28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5.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25.017$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家庭月收入有關，如下表 4-2-46 所示

表4-2-46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 見	避免在他面前 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 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 或其他	總和	
家庭 月收 入	3萬元以下	46 (30.9%)	27 (18.1%)	67 (45.0%)	9 (6%)	149( 100.0%)
	3萬元至5萬 元以下	42 (28.6%)	26 (17.7%)	65 (44.2%)	14 (9.5%)	147( 100.0%)
	5萬元以上	39 (13.8%)	53 (18.8%)	151 (53.5%)	39 (13.8%)	282( 100.0%)
總和		127 (22.0%)	106 (18.3%)	283 (49.0%)	62 (10.7%)	578( 100.0%)

$$\chi^2=25.01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6.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13.003$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家庭月收入有關，如下表 4-2-47 所示

表4-2- 47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或其他	總和
家庭 月收 入	3萬元以下	39 ( 25.8% )	23 ( 15.2% )	75 ( 49.7% )	14 ( 9.3% ) 151( 100.0% )
	3萬元至5萬 元以下	34 ( 23.4% )	21 ( 14.5% )	76 ( 52.4% )	14 ( 9.7% ) 145( 100.0% )
	5萬元以上	40 ( 14.1% )	35 ( 12.4% )	173 ( 61.1% )	35 ( 12.4% ) 293( 100.0% )
總和		113 ( 19.5% )	79 ( 13.6% )	324 ( 56.0% )	63 ( 10.9% ) 579( 100.0% )

$\chi^2=13.00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7.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31.681$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家庭月收入有關，如下表 4-2-48 所示

表4-2- 48 家庭月收入\*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 月收 入	3萬元以下	51 ( 25.8% )	147 ( 74.2% )	198 ( 100.0% )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29 ( 17.1% )	141 ( 82.9% )	170 ( 100.0% )
	5萬元以上	22 ( 7.4% )	277 ( 92.6% )	299 ( 100.0% )
總和		102 ( 15.3% )	565 ( 84.7% )	667 ( 100.0% )

$\chi^2=31.68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8.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21.462$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同住情形與家庭月收入有關，如下表 4-2-49 所示

表4-2- 49 家庭月收入\*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44 ( 22.2% )	154 ( 77.8% )	198 ( 100.0% )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32 ( 18.8% )	138 ( 81.2% )	170 ( 100.0% )
	5萬元以上	24 ( 8.0% )	275 ( 92.0% )	299 ( 100.0% )
總和		100 ( 15.0% )	567 ( 85.0% )	667 ( 100.0% )

$\chi^2=21.46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9.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4.487$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2-50 所示

表4-2- 50 家庭月收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157 ( 79.3% )	41 ( 20.7% )	198 ( 100.0% )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19 ( 70.0% )	51 ( 30.0% )	170 ( 100.0% )
	5萬元以上	218 ( 72.9% )	81 ( 27.1% )	299 ( 100.0% )
總和		494 ( 74.1% )	173 ( 25.9% )	667 ( 100.0% )

$\chi^2=4.48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0.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8.207$  達顯著差異，顯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與家庭月收入有關，如下表 4-2-51 所示

表4-2- 51 家庭月收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159 (80.3%)	39 (19.7%)	198 (100.0%)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19 (70.0%)	51 (30.0%)	170 (100.0%)
	5萬元以上	207 (69.2%)	92 (30.8%)	299 (100.0%)
總和		485 (72.7%)	182 (27.3%)	667 (100.0%)

$\chi^2=8.20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1.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chi^2=4.326$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2 所示

表4-2- 52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102 (81.6%)	23 (18.4%)	125 (100.0%)
	收支平衡	269 (73.7%)	96 (26.3%)	365 (100.0%)
	收入大於支出	160 (71.7%)	63 (28.3%)	223 (100.0%)
總和		531 (74.5%)	182 (25.5%)	713 (100.0%)

$\chi^2=4.32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2.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經由卡方檢定得知，「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chi^2=7.021$  達顯著差異，顯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有關，如下表 4-2-53 所示

表4-2- 53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81 ( 64.8% )	44 ( 35.2% )	125 ( 100.0% )
	收支平衡	213 ( 58.4% )	152 ( 41.6% )	365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113 ( 50.7% )	110 ( 49.3% )	223 ( 100.0% )
	總和	407 ( 57.1% )	306 ( 42.9% )	713 ( 100.0% )

$\chi^2=7.02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3.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chi^2=11.933$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有關，如下表 4-2-54 所示

表4-2- 54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家庭 收支 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 入	45 ( 48.4% )	28 ( 30.1% )	20 ( 21.5% )	93 ( 100.0% )
	收支平衡	173 ( 54.9% )	107 ( 34.0% )	35 ( 11.1% )	315( 100.0% )
	收入大於支 出	111 ( 54.7% )	76 ( 37.4% )	16 ( 7.9% )	203( 100.0% )
	總和	329 ( 53.8% )	211 ( 34.5% )	71 ( 11.6% )	611( 100.0% )

$\chi^2=11.99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4.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chi^2=1.923$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

與母親的互動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5 所示

表4-2- 55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的互動情形 交叉表

		感情融洽 經常聊天	尊重子女 任其發展	其它	總和
家庭 收支 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 入	63 ( 62.4% )	26 ( 25.7% )	12 ( 11.9% )	101( 100.0% )
	收支平衡	210 ( 64.6% )	89 ( 27.4% )	26 ( 8.0% )	325( 100.0% )
	收入大於支 出	131 ( 66.8% )	49 ( 25.0% )	16 ( 8.2% )	196( 100.0% )
總和		404 ( 65.0% )	164 ( 26.4% )	54 ( 8.7% )	622( 100.0% )

$\chi^2=1.92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5.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8.430$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家

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6 所示

表4-2- 56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 見	避免在他面前 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 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 或其他	總和
收支 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 入	21 ( 22.8% )	21 ( 22.8% )	37 ( 40.2% )	13 ( 14.1% )	92 ( 100.0% )
	收支平衡	81 ( 24.8% )	59 ( 18.0% )	156 ( 47.7% )	31 ( 9.5% )	327( 100.0% )
	收入大於支 出	36 ( 17.4% )	36 ( 17.4% )	112 ( 54.1% )	23 ( 11.1% )	207( 100.0% )
總和		138 ( 22.0% )	116 ( 18.5% )	305 ( 48.7% )	67 ( 10.7% )	626( 100.0% )

$\chi^2=8.43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6.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chi^2=15.045$  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7 所示

表4-2- 57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交叉表

		接受他的意見	避免在他面前提出自己意見	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	堅持己見或 other	總和
收支是否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20 (20.4%)	15 (15.3%)	49 (50.0%)	14 (14.3%)	98 (100.0%)
	收支平衡	78 (23.3%)	48 (14.3%)	172 (51.3%)	37 (11.0%)	335 (100.0%)
總和	收入大於支出	26 (12.9%)	24 (11.9%)	133 (66.2%)	18 (9.0%)	201 (100.0%)
		124 (19.6%)	87 (13.7%)	354 (55.8%)	69 (10.9%)	634 (100.0%)

$\chi^2=15.04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7.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父親同住」， $\chi^2=6.537$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父親同住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8 所示

表4-2- 58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父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26 (20.6%)	100 (79.4%)	126 (100.0%)
	收支平衡	57 (15.4%)	314 (84.6%)	371 (100.0%)
總和	收入大於支出	24 (10.7%)	201 (89.3%)	225 (100.0%)
		107 (14.8%)	615 (85.2%)	722 (100.0%)

$\chi^2=6.53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8.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經由卡方檢定得知，「與母親同住」， $\chi^2=3.484$  未達顯著差異，顯示與母親同住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59 所示

表4-2- 59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與母親同住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23 ( 18.3% )	103 ( 81.7% )	126 ( 100.0% )
	收支平衡	51 ( 13.7% )	320 ( 86.3% )	371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25 ( 11.1% )	200 ( 88.9% )	225 ( 100.0% )
總和		99 ( 13.7% )	623 ( 86.3% )	722 ( 100.0% )

$\chi^2=3.48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9.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4.41$  未達顯著差異，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60 所示

表4-2- 60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93 ( 73.8% )	33 ( 26.2% )	126 ( 100.0% )
	收支平衡	283 ( 76.3% )	88 ( 23.7% )	371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154 ( 68.4% )	71 ( 31.6% )	225 ( 100.0% )
總和		530 ( 73.4% )	192 ( 26.6% )	722 ( 100.0% )

$\chi^2=4.41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60.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chi^2=4.41$  未達顯著差異，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情形與家庭收支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2-61 所示

表4-2- 61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94 ( 74.6% )	32 ( 25.4% )	126 ( 100.0% )
	收支平衡	276 ( 74.4% )	95 ( 25.6% )	371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153 ( 68.0% )	72 ( 32.0% )	225 ( 100.0% )	
總和	523 ( 72.4% )	199 ( 27.6% )	722 ( 100.0% )	

$\chi^2=3.22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 第三節 中學生在不同背景變項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差異分析

本節探討中學生在不同的背景變項下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的差異性，以不同的背景變項為依變項，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為自變項進行卡方檢定

1. 背景變項為「性別」，使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0.687$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會與性別有關，如下表 4-3-1 所示

表4-3-1 性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性別	無		總和
	男	405 (92.9%)	
女	337 (98.0%)	7 (2.0%)	344 (100.0%)
總和	742 (95.1%)	38 (4.9%)	780 (100.0%)

$\chi^2=10.68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 背景變項為「性別」，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657$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性別無關，如下表 4-3-2 所示

表 4-3-2 性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性別	無		總和
	男	321 (73.6%)	
女	262 (76.2%)	82 (23.8%)	344 (100.0%)
總和	583 (74.7%)	197 (25.3%)	780 (100.0%)

$\chi^2=.65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背景變項為「性別」，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7.184$  ( $p<.05$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嚼檳榔與性別有關，如下表 4-3-3 所示

表 4-3-3 性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性別	男	427 (97.9%)	9 (2.1%)	436 (100.0%)
	女	344 (100.0%)	0 (0.0%)	344 (100.0%)
	總和	771 (98.8%)	9 (1.2%)	780 (100.0%)

$\chi^2=7.18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背景變項為「學制」，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29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年級無關，如下表 4-3-4 所示

表 4-3-4 學制\*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358 (94.7%)	20 (5.3%)	378 (100.0%)
	高中（職）1年級 到3年級	386 (95.5%)	18 (4.5%)	404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9%)	782 (100.0%)

$\chi^2=.29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背景變項為「學制」，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7.153$  ( $p<.05$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年級無關，如下表 4-3-5 所示

表4-3- 5 學制\*有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299 (79.1%)	79 (20.9%)	378 (100.0%)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286 (70.8%)	118 (29.2%)	404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7.15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6.背景變項為「學制」，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1.22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嚼檳榔與年級無關，如下表 4-3-6 所示

表4-3- 6 學制\*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學 制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372 (98.4%)	6 (1.6%)	378 (100.0%)
	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	401 (99.3%)	3 (0.7%)	404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1.22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7.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291$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3-7 所示

表4-3-7 父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46 (94.2%)	9 (5.8%)	155 (100.0%)
	高中（職）	285 (96.0%)	12 (4.0%)	297 (100.0%)
	五專以上	222 (96.5%)	8 (3.5%)	230 (100.0%)
	總和	653 (95.7%)	29 (4.3%)	682 (100.0%)

$\chi^2=1.29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8.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3.41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父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3-8 所示

表4-3-8 父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父親教 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12 (72.3%)	43 (27.7%)	155 (100.0%)
	高中（職）	219 (73.7%)	78 (26.3%)	297 (100.0%)
	五專以上	183 (79.6%)	47 (20.4%)	230 (100.0%)
	總和	514 (75.4%)	168 (24.6%)	682 (100.0%)

$\chi^2=3.41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9.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312$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3-9 所示

表4-3-9 母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112 (95.7%)	5 (4.3%)	117 (100.0%)
	高中（職）	298 (95.2%)	15 (4.8%)	313 (100.0%)
	五專以上	227 (96.2%)	9 (3.8%)	236 (100.0%)
總和		653 (95.7%)	637 (95.6%)	29 (4.4%)

$\chi^2=.31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0.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220$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母親教育程度無關，如下表 4-3-10 所示

表4-3-10 母親教育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含其他)	89 (76.1%)	28 (23.9%)	117 (100.0%)
	高中（職）	232 (25.9%)	81 (25.9%)	313 (100.0%)
	五專以上	178 (75.4%)	56 (24.6%)	236 (100.0%)
總和		653 (95.7%)	499 (74.9%)	167 (25.1%)

$\chi^2=.22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1.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201$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3-11 所示

表4-3- 11 家庭月收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192 (97.0%)	6 (3.0%)	198 (100.0%)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62 (95.3%)	8 (4.7%)	170 (100.0%)
	5萬元以上 284 (95.0%)	15 (5.0%)	299 (100.0%)
總和	638 (95.7%)		667 (100.0%)

$\chi^2=1.20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2.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2.247$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家庭月收入無關，如下表 4-3-12 所示

表4-3- 12 家庭月收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月 收入	3萬元以下 156 (78.8%)	42 (21.2%)	198 (100.0%)
	3萬元至5萬元以下 129 (75.9%)	41 (24.1%)	170 (100.0%)
	5萬元以上 218 (72.9%)	81 (27.1%)	299 (100.0%)
總和	691 (95.7%)		722 (100.0%)

$\chi^2=2.24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3.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787$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家庭收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3-13 所示

表4-3- 13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123 ( 97.6% )	3 ( 2.4% )	126 ( 100.0% )
	收支平衡	352 ( 94.9% )	19 ( 5.1% )	397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216 ( 96.0% )	9 ( 4.0% )	225 ( 100.0% )
總和		691 ( 95.7% )	31 ( 4.3% )	722 ( 100.0% )

$\chi^2=1.78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4.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否平衡」，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006$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家庭收支否平衡無關，如下表 4-3-14 所示

表4-3- 14 家庭收支是否平衡\*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家庭收 支是否 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96 ( 76.2% )	30 ( 23.8% )	126 ( 100.0% )
	收支平衡	283 ( 76.3% )	88 ( 23.7% )	397 ( 100.0% )
	收入大於支出	171 ( 76.0% )	54 ( 24.0% )	225 ( 100.0% )
總和		550 ( 76.2% )	172 ( 23.8% )	722 ( 100.0% )

$\chi^2=.00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5.下列背景變項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的組合，在進行卡方檢定時，因方格係數

四分之一小於 5，故不列入分析：

- (1) 背景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有無嚼檳榔。
- (2) 背景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有無嚼檳榔。
- (3) 背景變項為家庭月收入，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有無嚼檳榔。
- (4) 背景變項為家庭收支否平衡，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有無嚼檳榔。

### 小結

從分析結果來看，中學生男抽菸及嚼檳等行為較中學生女抽菸及嚼檳榔常見，而對於抽菸、喝酒、嚼檳榔的行為高中職生較國中生來得多。

#### 第四節 中學生在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之差異分析

本節探討中學生在不同的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的差異性，以不同的親子互動關係為依變項，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自變項進行卡方檢定

1.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0.06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遇到煩惱是否會跟父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1 所示

表4-4-1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父親求助	無	554 (95.0%)	29 (5.0%)	583 (100.0%)
	有	190 (95.5%)	9 (4.5%)	199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3%)	782 (100.0%)

$\chi^2=0.06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使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2.36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在遇到煩惱是否會跟父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2 所示

表4-4-2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父親求助	無	428 (73.4%)	155 (26.6%)	583 (100.0%)
	有	157 (78.9%)	42 (21.1%)	199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2.36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2.298$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嚼檳榔與在遇到煩惱是否會跟父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3 所示

表4-4-3 遇到煩惱時會向父親求助\*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父親求助	無	577 (99.0%)	6 (1.0%)	583 (100.0%)
	有	196 (98.5%)	3 (1.5%)	199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2.36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4.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2.929$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在遇到煩惱是否會跟母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4 所示

表4-4-4 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母親求助	無	424 (94.0%)	27 (6.0%)	451 (100.0%)
	有	320 (96.7%)	11 (3.3%)	331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9%)	782 (100.0%)

$\chi^2=2.92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1.516$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在遇到煩惱是否會跟母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5 所示

表4-4-5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母親求助	無	330 (73.2%)	121 (26.8%)	451 (100.0%)
	有	255 (77.0%)	76 (23.0%)	331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1.51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6.親子互動變項為「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653$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嚼檳榔與在遇到煩惱是否會跟母親求助無關，如下表 4-4-6 所示

表4-4-6 遇到煩惱時會向母親求助\*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遇到煩惱時會 向母親求助	無	477 (99.1%)	4 (0.9%)	451 (100.0%)
	有	326 (98.5%)	5 (1.5%)	331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65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7.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283$  ( $p<.05$ )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父親有無同住無關，如下表 4-4-7 所示

表4-4-7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同住		無	107 (93.0%)	8 (7.0%)	115 (100.0%)
		有	637 (95.5%)	30 (4.5%)	667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3%)	782 (100.0%)

$\chi^2=1.28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8.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496$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父親有無同住無關，如下表 4-4-8 所示

表4-4-8 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同住		無	83 (72.2%)	32 (27.8%)	115 (100.0%)
		有	502 (75.3%)	165 (24.7%)	667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49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9.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同住」，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6.653$  ( $p<.05$ )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嚼檳榔與父親有無同住有關，如下表 4-4-9 所示

表 4-4-9 與父親同住\*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同住		無	111 (96.5%)	4 (3.5%)	115 (100.0%)
		有	662 (99.3%)	5 (0.7%)	667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6.41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0.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6.653$  ( $p<.05$ )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母親有無同住有關，如下表 4-4-10 所示

表 4-4-10 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同住		無	102 (91.1%)	10 (8.9%)	112 (100.0%)
		有	642 (95.8%)	28 (4.2%)	670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9%)	782 (100.0%)	

$\chi^2=4.68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1.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為「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4.29$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母親有無同住無關，如下表 4-4-11 所示

表4-4-11 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同住	無	81 (72.3%)	31 (27.7%)	112 (100.0%)
	有	504 (75.2%)	166 (24.8%)	670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4.2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2.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同住」，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2.628$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嚼檳榔與母親有無同住無關，如下表 4-4-12 所示

表4-4-12與母親同住\*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同住	無	109 (97.3%)	3 (2.7%)	112 (100.0%)
	有	664 (99.1%)	6 (0.6%)	670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2.68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3.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5.76$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抽菸與父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3 所示

表4-4-13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父親一起 參與休閒活動	無	546 (94.8%)	30 (5.2%)	576 (100.0%)
	有	198 (96.1%)	8 (3.9%)	206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9%)	782 (100.0%)

$\chi^2=0.57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4.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有無喝酒，經由卡方檢定得知，「有無喝酒」， $\chi^2=1.21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喝酒與父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4 所示

表4-4-14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父親一起 參與休閒活動	無	425 (73.8%)	151 (26.2%)	576 (100.0%)
	有	160 (77.7%)	46 (22.3%)	206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1.21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5.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6.53$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嚼檳榔與父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5 所示

表4-4-15 會與父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父親一起 參與休閒活動	無	570 (99.0%)	6 (1%)	576 (100.0%)
	有	203 (98.5%)	3 (1.5%)	206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2.2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6.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2.54$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抽菸與母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6 所示

表4-4-16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母親一起 參與休閒活動	無	539 (94.4%)	32 (5.6%)	571 (100.0%)
	有	205 (97.2%)	6 (2.8%)	211 (100.0%)
總和		744 (95.1%)	38 (4.9%)	782 (100.0%)

$\chi^2=2.540$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7.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有無喝酒，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4.29$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喝酒與母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7 所示

表4-4-17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母親一起 參與休閒活動	無	421 (73.7%)	150 (26.3%)	571 (100.0%)
	有	164 (77.7%)	47 (22.3%)	211 (100.0%)
總和		585 (74.8%)	197 (25.2%)	782 (100.0%)

$\chi^2=4.2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8.親子互動變項為「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1.05$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嚼檳榔與母親一起休閒活動無關，如下表 4-4-18 所示

表4-4-18 會與母親一起參與休閒活動\*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會與母親一起 休閒活動	無	564 (98.8%)	7 (1.2%)	571 (100.0%)
	有	209 (99.1%)	2 (0.9%)	211 (100.0%)
總和		773 (98.8%)	9 (1.2%)	782 (100.0%)

$\chi^2=1.0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9.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4.35$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喝酒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無關，如下表 4-4-19 所示

表4-4-19 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 的互動 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39 (75.4%)	143 (24.6%)	582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4 (79.1%)	9 (20.9%)	43 (100.0%)
	其他	24 (72.7%)	9 (27.3%)	33 (100.0%)
總和		497 (75.5%)	161 (24.5%)	658 (100.0%)

$\chi^2=4.3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0.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16.216(p<.001)$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喝酒與母親的互動情形有顯著相關，如下表 4-4-20 所示

表4-4-20 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 的互動 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61 (76.2%)	144 (23.8%)	605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1 (80.8%)	5 (19.2%)	26 (100.0%)
	其他	15 (45.5%)	18 (54.5%)	33 (100.0%)
總和		497 (74.8%)	167 (25.2%)	664 (100.0%)

$\chi^2=16.21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1.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1.129$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抽菸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無關，如下表 4-4-21 所示

表4-4-21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260 (96.3%)	10 (3.7%)	270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21 (96.4%)	12 (3.6%)	333 (100.0%)
	其他	66 (90.4%)	7 (9.6%)	73 (100.0%)
總和	$647 (95.7\%)$		29 (4.3%)	676 (100.0%)

$\chi^2=1.12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2.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3.576$  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喝酒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無關，如下表 4-4-22 所示

表4-4-22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210 (77.8%)	60 (22.2%)	270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48 (74.5%)	85 (25.5%)	333 (100.0%)
	其他	49 (67.1%)	24 (32.9%)	73 (100.0%)
總和	$507 (75.0\%)$		169 (25.0%)	676 (100.0%)

$\chi^2=3.57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3.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chi^2=8.049$  ( $p<.05$ )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抽菸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有關，如下表 4-4-23 所示

表4-4-23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219 (96.9%)	7 (3.1%)	226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63 (96.0%)	15 (4.0%)	378 (100.0%)
	其他	67 (89.3%)	8 (10.7%)	75 (100.0%)
總和		649 (95.8%)	30 (4.4%)	679 (100.0%)

$\chi^2=8.049^*$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4.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chi^2=14.353$  ( $p<.001$ )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喝酒與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有關，如下表 4-4-24 所示

表4-4-24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交叉表

		無	有	總和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79 (79.2%)	47 (20.8%)	226 (100.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84 (75.1%)	94 (24.9%)	378 (100.0%)
	其他	43 (57.3%)	32 (42.7%)	75 (100.0%)
總和		506 (74.5%)	173 (25.5%)	679 (100.0%)

$\chi^2=14.353^{***}$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5.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是「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經由卡方檢定得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chi^2=12.656$  ( $p<.01$ ) 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在中學生是否有無嚼檳榔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有關，如下表 4-4-25 所示

表4-4-25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交叉表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		無	有	總和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224 (99.1%)	2 (0.9%)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376 (99.5%)	2 (0.5%)	378 (100.0%)
其他		71 (94.7%)	4 (5.3%)	75 (100.0%)
總和		671 (98.8%)	8 (1.2%)	679 (100.0%)

$\chi^2=12.656^{**}$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26.下列親子互動變項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的組合，在進行卡方檢定時，因方格係數四分之一小於 5，故不列入分析：

- (1) 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 (2) 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的互動情形」，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 (3) 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 (4) 親子互動變項為「與母親的互動情形」，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 (5) 親子互動變項為「與父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 小結

從分析結果中學生抽菸、喝酒及嚼檳榔，與母親有無同住、與母的互動情形、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等因素有關。



## 第五節 中學生在不同的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分析

本小節以邏輯斯迴歸，驗證假設背景變項、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間具有預測力。

### 壹、以邏輯斯回歸驗證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與親子互動

一、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同住形式」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父親同住組達統計顯著差異， $\text{Exp}(\beta) = 3.434$ ，達顯著差異 ( $p < .05$ )，表示僅與父親同住組相較於與父母同住組容易有抽菸行為；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母親同住組其結果未達顯著差異 ( $p = .070$ )；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組未達顯著差異 ( $p = .746$ )，如下表 4-5-1 所示。

表 4-5-1 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親子互動	$\beta$	Wals	EXP
與父母同住形式(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1.234	8.070	3.434
與母同住	.867	3.284	2.380
未與父母同住	.245	.105	1.277
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二、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同住形式」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父親同住組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 $p = .248$ )；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母親同住組其結果未達顯著差異 ( $p = .231$ )；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組未達顯著差異 ( $p = .903$ )。

表 4-5-2 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親子互動	$\beta$	Wals	EXP
與父母同住形式(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322	1.333	1.379
與母同住	.327	1.436	1.387
未與父母同住	-.046	0.15	.95

三、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居住情形」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父親同住組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 $p=.488$ )；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僅與母親同住組其結果未達顯著差異 ( $p=.099$ )；如以與父母同住組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組達顯著差異  $Exp(\beta) = 7.244$ ，( $p<.05$ )，表示僅與父親同住組相較於與父母同住組容易有嚼檳榔行為。

表 4-5-3 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與父母同住形式之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親子互動	$\beta$	Wals	EXP
與父母同住形式(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781	.482	2.184
與母同住	1.445	2.727	4.232
未與父母同住	1.980	5.052	7.244

四、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將「性別」、「學制」、「與父母居住情形」、「與母親互動情形」及「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納入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如下：

1. 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性別」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女性為參照組，男性達顯著差異  $Exp(\beta) = 10.274$ ，( $p<.01$ )，表示男性較女性容易有抽菸的行為。
2. 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學制」為自變項，得知如以高中職 1 年級到 3 年級為參照組，國中 1 年級到 3 年級未達顯著差異 ( $p=.820$ )。

3. 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居住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父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140$ )；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069$ )；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998$ )。

4. 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母親互動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未達顯著差異 ( $p=.836$ )；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其它未達顯著差異 ( $p=.495$ )。

5. 以「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為依變項，「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為自變項，得知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接受他的意見未達顯著差異 ( $p=.737$ )；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其它未達顯著差異 ( $p=.212$ )。

表 4-5-4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	一年內有抽菸的行為		
	$\beta$	Wals	EXP
<b>背景變項</b>			
1.性別（女生為參照組）			
男	2.330	9.826**	10.274
2.學制(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為參照組)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095	.052	.820
<b>親子互動</b>			
1. 與父母居住情形（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1.047	2.178	2.850
與母同住	.933	3.298	2.542
未與父母同住	-17.738	.000	.000
2. 母親互動情形（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78	.043	.837
其它	-.887	.466	.412
3.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			
接受他的意見	-.167	.113	.846
其它	.699	1.560	2.011

五、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將「性別」、「學制」、「與父母同住形式」、「與母親互動情形」及「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納入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如下：

1. 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性別」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女性為參照組，男性未達顯著差異 ( $p=.305$ )。
2. 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學制」為自變項，得知如以高中職 1 年級到 3 年級為參照組，國中 1 年級到 3 年級達顯著差異  $\text{Exp}(\beta)=0.653$ ，( $p<.05$ )，表示國中 1 年級到 3 年級較高中職 1 年級到 3 年級較不容易有喝酒的行為。
3. 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居住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父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323$ )；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252$ )；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466$ )。
4. 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母親互動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未達顯著差異 ( $p=.095$ )；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其它達顯著差異  $\text{Exp}(\beta)=9.218$  ( $p<.05$ )，表示在其它的互動情形較尊重子女任其發展容易有喝酒的行為。
5. 以「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為依變項，「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為自變項，得知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接受他的意見未達顯著差異 ( $p=.446$ )；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其它未達顯著差異 ( $p=.055$ )。

表 4-5-5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	一年內有喝酒的行為		
	$\beta$	Wals	EXP
<b>背景變項</b>			
1.性別（女生為參照組） 男	.193	1.051	1.213
2.學制(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為參照組)			
國中1年級到3年級	-.426	4.857	.653
<b>親子互動</b>			
1. 與父母居住情形（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471	.978	1.601
與母同住	.330	1.311	1.391
未與父母同住	.397	.531	1.487
2. 母親互動情形（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084	2.792	2.957
其它	2.221	9.328	9.218
3.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			
接受他的意見	.193	.580	.847
其它	-.426	3.672	1.777

六、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將「性別」、「學制」、「與父母同住形式」、「與母親互動情形」及「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納入為自變項進行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如下：

- 1.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性別」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女性為參照組，男性未達顯著差異 ( $p=.994$ )。
- 2.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學制」為自變項，得知如以高中職1年級到3年級為參照組，國中1年級到3年級達未顯著差異 ( $p=732$ )。
- 3.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與父母居住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父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152$ )；如以與

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與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078$ )；如以與父母同住作為參照組，未與父母同住未達顯著差異 ( $p=.999$ )。

4.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母親互動情形」為自變項，得知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感情融洽經常聊天未達顯著差異 ( $p=.998$ )；如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其它未達顯著差異 ( $p=1.000$ )。

5.以「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為依變項，「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為自變項，得知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接受他的意見未達顯著差異 ( $p=.480$ )；如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其它未達顯著差異 ( $p=.135$ )。

表 4-5-6 背景、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邏輯斯迴歸表

變項	一年內有嚼檳榔的行為		
	$\beta$	Wals	EXP
<b>背景變項</b>			
1.性別（女生為參照組）			
男	16.897	.000	2.180E7
2.學制(高中職 1 年級到 3 年級為參照組)			
國中 1 年級到 3 年級	.313	.117	1.368
<b>親子互動</b>			
1. 與父母居住情形（與父母同住為參照組）			
與父同住	1.820	2.047	6.172
與母同住	1.694	3.109	5.440
未與父母同住	-15.509	.000	.000
2. 母親互動情形（以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作為參照組）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17.686	.000	4.795E7
其它	.452	.000	1.571
3. 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作為參照組）			
接受他的意見	.739	.500	2.094
其它	1.603	2.236	4.966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在親子互動之差異

在本研究發現，與父母在互動在性別的部分沒有差異，在學制的部分有達顯著差異，國中階段的中學生與父母的互動大多為感情融洽，到高中階段與父親的互動的情形大多會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跟尊重子女任其發展為主，而母親的部分依舊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多數，在此階段部分呼應在陳寧（2017）研究發現在不同性別在父母的整體的親子溝通沒有差異，與母親對於問題的溝通上性別有差異，及侯琮偉（2016）研究發現學童性別對於整體的親子溝通未達到顯著差異，子女會在不同的問題分別找父母親進行溝通，在整體的親子溝通未造成影響。

####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學生在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差異

分析結果顯示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與性別及學制達到統計顯著，有抽菸的中學生男在抽菸及比中學生女多，有喝酒的高中職生比國中生多，在研究結果發現有喝酒的中學生在性別變項未達到統計顯著，在次數分配上顯示有喝酒的中學生男及中學生女各佔性別人數約四分之一，顯示喝酒這個行為在本研究有效樣本裡是常見的行為。在數據可呼應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公布的 106 年喝酒的資料男生曾喝過酒 67.9%，女生曾喝過酒 60.4%，顯示在 18 歲-29 歲的年齡層喝酒此行為亦是普遍的現象。

#### 參、中學生在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差異分析

此分析結果父親互動相關題組較少達到統計顯著，在母親的互動題組有較多題組達到統計顯著，在「與母親意見不合時，所採取的態度」題組的部分與三種成癮前導物質皆達到統計顯著，顯示中學生與母親互動的過程中影響子女對於抽菸、喝酒以及嚼檳榔的觀念。

#### 肆、親子互動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之相關結果

一、親子互動變項的僅與父親同住組與成癮前導物質變項的有抽菸呈現統計顯著差異，其  $\text{Exp}(\text{B}) = 3.434$ ，表示與父親同住組會比父母同住組來得容易有抽菸行為。

二、親子互動變項的未與父母同住組與成癮前導物質變項的有嚼檳榔呈現統計顯著差異，其  $\text{Exp}(\text{B}) = 7.244$ ，表示未與父母同住組會比與父母同住組有較來得容易有嚼檳榔的行為。

三、親子互動項與使用成癮前導物質行為有嚼檳榔的部分皆未有統計顯著差異。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原始數據資料為 107 年度雲林縣的中學生，研究分析結果聚焦在 107 年度雲林縣的中學生，若推論到不同年度的雲林縣中學生或是全國的中學生須考慮時空差異。

二、在不同變項的題組受限於原始數據資料，呈現及討論的資料亦有限。

三、在成癮前導物質-檳榔的部分，因在中學生的使用者較少，故部分組合無法進行分析。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一、本研究原始數據為橫斷性調查，僅以 107 年度雲林縣中學生為母群體，並未納入其他年度的雲林縣中學生，故數據無法推論到其它年度的雲林縣中學生，建議可針對雲林縣中學生進行長期的橫斷性調查，以對此地區的中學生有更多的了解，或許在建立地方的兒少相關政策時，可以有較多的參考面向。

二、本研究原始數據以 107 年度雲林縣中學生為母群體，建議可在同縣市同樣鄉鎮層級來進行分析，以瞭解在不同鄉鎮層級的中學生之間的差異。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20）。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臺北市：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20年05月25日。網址：<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王亮人（2014）。青少年物質濫用的趨勢與治療上的挑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刊，21，P41-43。
- 江淑娟（2005）。非法特質濫用歷程與世代差異。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委託研究計畫。
- 沈威志（2011），學區之聚落集居情形與毒品危害防制列管個案多寡對鄉村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態度之影響。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臺中市。
- 李宜芸（2000），隔代教養與父母教養對鄉村青少年早期階段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影響之比較。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臺中市。
- 李維紜（2015）。從藥物濫用到持續戒治—青少年時期藥物濫用者戒治經驗之敘說分析。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臺南。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28。
- 李雅芳（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教師領導風格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汪慧玲、沈佳生（2014）。新移民家庭父職參與和親子互動關係之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8，21-39。
- 利群（2015）。司法心理—談青少年藥物成癮的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355，P12-13。
- 法務部（2020）。反毒大本營。臺北市：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20年5月25日。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cp-46-6498-2.html>。

林項爵 (2010)。父母教養型態、教師管教方式與國小高年級學生霸凌行為之相關探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周容瑜 (2015)。童畫童話共賞-幼兒假日回憶畫增進親子關係之行動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施香如 (2016)。青少年網路使用的親職教養。輔導季刊，52 (2)，P62-74。

柯順議 (2005)。以學校為本位家庭教育方案實施與評估：以親子關係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張梵孟 (2016)，收容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進階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張春興 (1995)。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書局

張春興 (2000)。心理學思想的流變:心理學名人傳。臺北市:東華書局。

張淑亭 (2016)。青少年與藥物成癮之探索。諮商與輔導，362，P36-39。

陳俐君(2002)。青少年自尊、親子關係、性態度與性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童固臻 (2018)。嘉義地區青少年親子互動、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南華大學，嘉義縣。

黃宗榮 (2009)，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早期成癮物質濫用行為傾向。亞洲大學，臺中市。

曾寶民、邱獻輝 (2016) 。青少年愷他命使用者的心理探究。1 (1) ，P79-105。

黃琴雅、羅宇媛 (2007)。臺南市國小學童對父職角色覺知及參與之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1，p48-67。

黃瑾瑜 (2013)。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家長管教方式、學生內省智能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劉美媛 (2005)。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探討，生活科學學報， P205-224。

劉亭秀 (2015)。國中階段弱勢學生親子關係、學校生活適應與生活滿意度之關係。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新竹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20)。健康監測與統計。臺北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線上檢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網址:

<https://www.hpa.gov.tw/Video/RecommendVideo.aspx?nodeid=852>。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線上檢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20-113.html>

警政署（2020）。警政署統計查詢網。臺北市：警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網址: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英文參考文獻

- Borke, J., Lamm, B. & Eickhorst, A. (2007). Father-child interaction, paternal ideas about early child care,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self-recognitio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8 (4), 365-379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 (4217), 912-914.
- Lagace-Seguin, D. G. & Entremont, M-R L. (2006). The role of child negative affect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ing style and play.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6 (5), 461-477.
- Lin, Yen-Chun (2010). Improv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through block play. *Education*, 130 (3), 461-469.
- Pai, H. C., Lee, S., & Tsoa, L. T. (2004). An exploration of the mother-children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macteric mothers and their adolescent daughters.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2 (4), 267-273.
- Smetana, J. G., Yau, J., & Hanson, S. (1991). Conflict resolution in families with adolesc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 (2), 189-206.
- Sandhu, D., & Kaur, D. (2012).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in relation to emotional autonomy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anadian Social Science*, 8 (1), 29-35.
- Wintre, M. G., & Yaffe, M. (2000). First-year student's adjustment to university life as a function of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5 (1), 9-37.

## 附錄一 資料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宜薰

電話：05-5522577

傳真：05-5376827

電子信箱：ylhg23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二字第109261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來函申請運用「107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做為論文分析撰寫使用1案，本府原則同意，惟相關個資及數據請妥善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2月21日南華生死字第1090200210號函及109年3月3日南華生死字第1090300247號函。

二、本案申請運用旨揭數據資料人員如下：

(一)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楊思婷(王枝燦教授指導)，研究題目：「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研究」。

(二)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許綠芸(王枝燦教授指導)，研究題目：「雲林縣新住民國、高中生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三、請貴校擇期至本府錄存旨揭數據資料，並請依據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規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公務  
使用，請依規定審慎運用保管勿對外洩漏。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 2 頁，共 2 頁